
化学学院 工作手册

教师使用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1 -
学院党委会（8 人）	- 1 -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	- 1 -
学院二级行政单位及负责人	- 2 -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	- 3 -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名单	- 4 -
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15 人）	- 4 -
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	- 4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6 人）	- 4 -
化学一学位审核组（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11 人）	- 4 -
化学二学位审核组（有机化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化学生物学）（13 人）	- 4 -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11 人）	- 4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隶属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1 人）	- 5 -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9 人）	- 5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组（11 人）	- 5 -
化学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15 人）	- 5 -
化学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15 人）	- 5 -
其他系列晋升评议组（17 人）	- 5 -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11 人）	- 6 -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15 人）	- 6 -
化学工程专业（领域）培养指导委员会（10 人）	- 6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15 人）	- 6 -
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9 人）	- 6 -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12 人）	- 6 -
免试研究生推荐审核小组（5 人）	- 7 -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0 人）	- 7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1 人）	- 7 -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9 人）	- 7 -
安全管理委员会（26 人）	- 7 -

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15 人）	- 7 -
教代会、工会委员会（11 人）	- 8 -
“两会”委员	- 8 -
二级单位工会小组	- 8 -
第三部分 各类重要决议、规章制度	- 9 -
本科生培养	- 9 -
化学学院本科生管理相关规定	- 9 -
本科生专业班导师名单	- 14 -
2025 年化学学院资助优秀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通知	- 16 -
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 24 -
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 26 -
关于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和发表教学论文的奖励措施	- 31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适用于 2021 级、2022 级本科生）	- 32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自 2023 级本科生起实施）	- 43 -
关于化学（伯苓班）进出机制的规定（适用于 2021-2024 级本科生）	- 49 -
关于化学（伯苓班）进出机制的规定（自 2025 级本科生起实施）	- 50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51 -
研究生培养	- 56 -
化学学院博士生招生方案	- 56 -
化学学院硕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 59 -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 61 -
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 63 -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的通知	- 65 -
化学学院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和评审意见处理办法	- 67 -
南开大学博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 69 -
南开大学硕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 70 -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答辩实施细则	- 71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	73 -
化学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	79 -
化学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化管理的规定（试行）	81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83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85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	87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88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103 -
教师教学和科研管理	109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	109 -
化学学院科研管理条例	116 -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119 -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3 -
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管理办法	129 -
化学学院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与管理规定	130 -
化学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133 -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	139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试行）	149 -
其他规章制度	158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规定	158 -
南开大学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162 -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167 -
化学学院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的指南	170 -
第四部分 常用办公电话	172 -
学院各办公室地点、电话	172 -
常用学校有关办公机构电话	173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学院党委会（8人）

书 记：张守民

副书记：柳凌艳 刘振华

委 员：张守民 柳凌艳 刘振华 王佰全 叶萌春 朱守非 许秀芳
邱晓航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

党委书记	张守民	全面主持学院党委各项工作
院长	程方益	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党委副书记	柳凌艳	负责教职工党务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
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刘振华	负责学生管理与思想教育相关工作，纪检工作
副院长	刘 阳	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
副院长	汤平平	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
副院长	袁明鉴	负责科研组织与管理工作
副院长	谢 微	负责国际交流、家具设备与大型仪器平台管理工作
副院长	赵东兵	负责学科建设、博士后管理工作
副院长	周 凯	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安全、后勤、校友和网络等工作

学院二级行政单位及负责人

化学系

主 任：赵 斌 副主任：李 鑫 李 滨

党支部书记：许秀芳

化学生物学系

主 任：席 真

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

所 长：崔春明 副所长：周传政 李建峰 王晓晨

党总支部书记：周传政

党支部书记：李建峰 杨景翔

高分子化学研究所

所 长：张望清 副所长：马如江 万相见

党支部书记：马如江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

主 任：刘定斌 副主任：唐安娜 张新星 郭玮炜

党支部书记：张新星

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

所 长：焦丽芳 副所长：李海霞 关庆鑫

党支部书记：李海霞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

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 任：崔春明 副主任：汤平平 谢建华 叶萌春

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

主 任：李 靖 副主任：徐凤波 许 寒 党支部书记：王建国

特种化学电源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 任：陈 军 副主任：牛志强 高兴斌

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

主 任：朱守非 副主任：李 涛

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主 任：邱晓航 副主任：韩 杰 丁 飞 刘安安 党支部书记：刘安安

功能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 任：张望清 副主任：万相见 余志林

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 任：李兰冬 副主任：赵 斌 李福军 苏乃强

高效储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 任：程方益 副主任：袁明鉴 张新星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副主任：刘 育

天津市能源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

主 任：牛志强 副主任：王 欢 赵 庆

天津市生物传感与分子识别重点实验室

主 任：邵学广 副主任：孔德明

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

主 任：陈 军 副主任：袁明鉴 章 炜

南开大学中心实验室

主 任：夏 炎 副主任：刘定斌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名单

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15 人）

主 任：周其林

副主任：陈 军

委 员：陈 弓 陈 军 陈永胜 程 鹏 程方益 崔春明 李兰冬
庞代文 邵学广 史林启 汤平平 席 真 张守民 周其林
朱守非

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

有机化学	崔春明	物理化学	李兰冬
无机化学	程 鹏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史林启
分析化学	邵学广	应用化学与工程	陈 军
化学生物学	席 真	农药学	李 靖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6 人）

主 席：程方益

副主席：汤平平

委 员：陈 军 陈永胜 程 鹏 程方益 崔春明 郭东升 李 靖
李兰冬 庞代文 邵学广 史林启 汤平平 席 真 张守民
周其林 朱守非

秘 书：王 菲

化学一学位审核组（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11 人）

组 长：邵学广

副组长：赵 斌

成 员：陈 军 程 鹏 郭东升 孔德明 庞代文 邵学广 王一菁
夏 炎 许秀芳 张守民 赵 斌

秘 书：夏 炎（兼）

化学二学位审核组（有机化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化学生物学）（13 人）

组 长：崔春明

副组长：谢建华

成 员：崔春明 何良年 李 靖 汤平平 王佰全 王晓晨 席 真
谢建华 叶萌春 张 弛 周传政 周其林 朱守非

秘 书：王晓晨（兼）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11 人）

组 长：张望清

副组长：万相见

成 员：陈永胜 郭天瑛 史林启 孙平川 万相见 杨志谋 袁 直
张会旗 张望清 张新歌 赵汉英
秘 书：张新歌（兼）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隶属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1 人）

组 长：朱守非
副组长：李 伟
成 员：陈 军 程方益 郭东升 焦丽芳 李 伟 苗志伟 汤平平
谢 微 张明慧 张望清 朱守非
秘 书：焦丽芳（兼）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9 人）

主 席：席 真
副主席：李 靖
委 员：董丰收 范志金 李 靖 汪清民 王宁宁 席 真 徐风波
玄元虎 张 弛
秘 书：杨景翔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组（11 人）

组 长：席 真
副组长：张 弛
成 员：范志金 李 靖 汪清民 王宁宁 王忠文 席 真 徐风波
徐效华 张 弛 张智超 邹小毛
秘 书：许 寒

化学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15 人）

主 任：程方益
副主任：张守民
委 员：陈 军 程 鹏 程方益 崔春明 李 靖 李兰冬 刘 阳
庞代文 邵学广 史林启 汤平平 袁明鉴 张守民 周其林
朱守非

化学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15 人）

主 任：程方益
副主任：张守民
委 员：陈 军 程 鹏 程方益 崔春明 李 靖 李兰冬 刘 阳
庞代文 邵学广 史林启 汤平平 袁明鉴 张守民 周其林
朱守非

其他系列晋升评议组（17 人）

组 长：周 凯

副组长：柳凌艳

成 员：崔春明 韩 杰 焦丽芳 李海霞 李 靖 李 鑫 李永红
刘定斌 柳凌艳 马如江 邱晓航 唐安娜 夏 炎 张望清
赵 斌 周传政 周 凯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11 人）

主 任：张守民 程方益

副主任：汤平平

委 员：程方益 崔春明 焦丽芳 李 靖 刘 阳 刘定斌 刘振华
汤平平 张守民 张望清 赵 斌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15 人）

主 任：汤平平

委 员：范志金 顾 文 关庆鑫 郭玮炜 焦丽芳 李建峰 李兰冬
刘定斌 师 唯 汤平平 王晓晨 武光军 余志林 张望清
周传政

秘 书：王 菲 郑 丽

化学工程专业（领域）培养指导委员会（10 人）

主 任：李 伟

委 员：陈 军 董轶望 李 伟 苗志伟 牛志强 王一菁 徐凤波
阎虎生 于 鼻 张明慧

秘 书：牛志强（兼）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15 人）

主 任：席 真

副主任：范志金

委 员：范志金 谷希树 苏循成 汪清民 王宁宁 王现全 王忠文
席 真 徐效华 许 寒 张 弛 张 磊 张智超 赵 焱
邹小毛

秘 书：许 寒（兼）

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9 人）

主 任：张守民

副主任：刘 阳

委 员：程 鹏 刘 阳 柳凌艳 邱晓航 孙宏伟 王佰全 夏 炎
张明涛 张守民

秘 书：叶 芳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12 人）

组 长：刘阳

副组长：孙宏伟

委 员：程 鹏 韩 杰 李一峻 刘 阳 柳凌艳 邱晓航 阮文娟
孙宏伟 王佰全 夏 炎 杨光明 张守民

免试研究生推荐审核小组（5 人）

组 长：张守民

副组长：刘 阳

成 员：程方益 刘 阳 刘振华 汤平平 张守民

秘 书：叶 芳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0 人）

主 任：刘振华

副主任：刘 阳 柳凌艳

委 员：国家兴 李雨鑫 刘 阳 刘培毅 刘振华 柳凌艳 麦尔旦
王 燕 叶 芳 陈俞彤（学生代表）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1 人）

主 任：刘振华

副主任：汤平平 柳凌艳

委 员：关庆鑫 郭玮炜 刘振华 柳凌艳 马如江 汤平平 武光军
严振华 杨景翔 周传政 苏榆晨（学生代表）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9 人）

主 任：赵东兵

副主任：周 凯

委 员：郭东升 孔德明 汤平平 杨景翔 张望清 赵 斌 赵东兵
周 凯 周传政

安全管理委员会（26 人）

主 任：张守民

副主任：刘振华 周凯

委 员：程方益 崔春明 焦丽芳 李 靖 李海霞 刘 阳 刘安安
刘定斌 刘振华 柳凌艳 马如江 邱晓航 汤平平 王建国
夏 炎 谢 微 许秀芳 袁明鉴 张守民 张望清 张新星
张新星 赵 斌 赵 鹏 赵东兵 周传政

秘 书：赵 鹏（兼） 李雨鑫

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15 人）

主 任：庞代文

副主任：谢 微 周 凯

委 员：崔春明 周 凯 李 滨 刘定斌 牛志强 庞代文 孙平川

万相见 席 真 谢 微 夏 炎 许 寒 叶萌春 赵 斌
张望清

秘 书：全玉章

教代会、工会委员会（11 人）

教代会主席：柳凌艳 工会主席：周 凯

教代会副主席：邱晓航 工会副主席：于 蕾

“两会”委员

高兴斌 柳凌艳 马如江 彭丽娜 亓丽萍 邱晓航 夏 炎 于 蕾
赵 斌 郑健禹 周 凯

二级单位工会小组

化学系工会小组

组 长：田金磊

应化所工会小组

组 长：钮宏禹

元素所工会小组

组 长：亓丽萍

高分子所工会小组

组 长：张 莹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工会小组

组 长：赵晓丽

农药中心工会小组

组 长：许丽萍

机关工会小组

组 长：张彦新

第三部分 各类重要决议、规章制度

本科生培养

化学学院本科生管理相关规定

第一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请假规定

一、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填写《南开大学学生请假单》，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请假三天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四天到两周的，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由教务处批准。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者，须持相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流程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可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选拔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二、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学分认定原则的，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未申请认定的一般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三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考试管理

一、缓考申请流程

1.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可调整考试时间。

2. 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后的下两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学院办公室安排。

二、缓修申请流程

1.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缓修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3天内提供相应证明。

2. 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作相应标注。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化学学院 2021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流程（2024.11.28）

序号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注意事项
1	第七学期 (10 月中下旬)	组织各教研室、系所申报指导教师名单及论文题目	教学办，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指导教师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 5 名学生。
2	第七学期 (11 月上旬)	组织学生选导、协调师生比例、	教学办，指导教师，学生	

		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3	第七学期	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 下发指导手册及相关材料	教学办, 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4	第七学期 (11月)	实验室安全教育	各系所负责人, 学生	
5	第七学期 (11月中下旬)	开题准备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分析毕业论文题目, 指定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
6	第七学期 (12月上旬)	学术规范、信息检索、论文写作相关讲座	学生	
7	第七学期 (期末选课时)	在选课系统中选上毕业论文课程	学生	不选课无法录入毕业论文成绩。
8	第七学期 (12月中下旬)	组织示范性开题报告	教学办, 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学生	抽取 10-15 名学生面向全体毕业生举行示范性开题报告。
9	第七学期 (12月3日-12月19日)	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	指导教师, 学生	学生和老师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选题要考虑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 难度、工作量应适当, 避免选题过大或过小。
10	第七学期 (12月20日)	审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	教学办	
11	第八学期	指导学生论文实验、研究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 每周指导次数不少于一次, 总指导次数应不少于 10 次。
12	第八学期 (3月27日前)	中期检查	指导教师, 教学办, 学生	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论文工作完成进度和质量, 认真考察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 学生和老师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和审核《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表》。
13	第八学期	撰写论文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审定毕业论文提纲和初稿, 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教师需对毕业论文内容严格把关, 特别是要保证中英文摘要的准确性和论文内容的原创性, 格式符合《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手册》, 系统中提供“论文模板”供参考。
14	第八学期 (4月30前)	答辩准备	各教研室、系所 相关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答辩安排提交至院教学办。
15	第八学期 (5月8日前)	论文查重检测	教学办, 指导教师, 学生	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查重”检测, 文字复制比需低于20%。5月8日前(包括指导教师审核时间), 所有学生提交以“学号+姓名”命名的word版毕业论文, 摘要+全文+参考文献(不需封页和4张表格)。学生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上传论文, 对论文进行查重。对于未通过首次“查重”检测的论文, 指导教师有责任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认定, 并按照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决议中的要求, 督促学生进行整改。 “查重”检测最终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取消答辩资格, 成绩以0分计。
16	第八学期 (5月中旬)	论文格式审核	指导教师, 学生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符合学校的统一要求(详见指导手册), 学生签《论文格式审查要求清单》, 指导教师签字。不按要求排版、打印的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不能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17	第八学期 (5月中旬)	指导教师评语 及打分表	指导教师, 教学办, 学生	指导教师 ^在 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

				《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
18	第八学期 (5月19日-5月28日)	论文答辩	各教研室、系所 相关负责人,指 导教师,学生	学生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材料(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提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12)查重报告简洁版按顺序整理,不用装订,用活页夹固定,提交各系各组的答辩秘书。 学院成立由3至5名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中设主席1名(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不得担任主席),秘书1名(不得由学生担任)。答辩时间一般为8至10分钟。答辩秘书负责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问和学生作答的具体内容。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从研究内容、工作质量、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打分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其中90分及以上的论文篇数不得超过论文总篇数的30%。
19	第八学期 (6月8日前)	各教研室、系所 提交:(1)本单位 学生毕业论文 成绩(2)推荐优 秀论文材料。 学生(1)在系统 中上传毕业论文 定稿电子版 (2)提交装订 好的纸质版毕 业论文1份。	各教研室、系所 相关负责人,学 生,教学办	学生提交纸质论文材料包括(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提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12)答辩记录及打分表(13)查重报告简洁版,并加封皮装订好。 学生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

		教学办将论文成绩录入系统内。		（论文）管理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以学号-姓名命名。 拟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还需提交《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0	第八学期 （6月12日前）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评选	教学办，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能超过本单位答辩学生总数的3%。
21	第八学期 （6月20日前）	论文材料的整理归档	教学办公室	将《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分析表》、毕业论文电子版，以及“查重”工作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本科生专业班导师名单

2023 级	班级	专业班导师
	2023 级化学一班	范志金
	2023 级化学二班	刘玉萍
	2023 级化学三班	夏炎
	2023 级化学四班	彭谦
	2023 级化学生物学	周传政
	2023 级化学（伯苓班）	王晓晨
	2023 级化学（强基班）	林飞
	应化一班	焦丽芳
	应化二班	谢伟伟
	2023 级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谢微和李熠鑫
2024 级	班级	专业班导师
	2024 级化学一班	张新歌
	2024 级化学二班	李建峰
	2024 级化学三班	柴玉超
	2024 级化学四班	苏乃强
	2024 级化学五班	胡方中
	2024 级化学六班	付浩浩
	2024 级分子一班	莫贞波
	2024 级分子二班	李功玉
	2024 级化学生物学	席真
	2024 级伯苓拔尖班	刘阳
	2024 级伯苓强基班	师唯
	2024 级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王欢和姜源植
2025 级	班级	专业班导师
	2025 级化学一班	李博
	2025 级化学二班	李玉新
	2025 级化学三班	马飞贺

	2025 级化学四班	王荷芳
	2025 级化学五班	秦斌
	2025 级分子一班	庞美丽
	2025 级分子二班	武光军
	2025 级化学生物学	苏循成
	理科试验班（卓越拔尖计划伯苓班） （化学代管）	王浩+柳凌燕
	2025 级化学（强基班）	黄明耀
	2025 级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陈军+张凯+卢勇

伯苓班专业总导师：朱守非 教授

强基班专业总导师：程方益 教授

化学专业总导师：周其林 院士

应用化学专业总导师：李伟 教授

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总导师：程鹏 教授

化学生物学专业总导师：席真 教授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总导师：陈军 院士

2025 年化学学院资助优秀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通知

为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综合素质，加强本科教学国际化，培养一流的化学本科人才，化学学院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化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出国参加国际一流高校或研究机构交流项目。

一、资助项目：

国际一流大学学期交换项目（**大二大三**），科研实习项目（**大三四大**）。

二、资助要求：

1. 申请科研实习，要求同步修完相应学分，能按时毕业；出国前在课题组做过至少半年科研训练；科研实习时间要求 3 个月及以上（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除外）。

2. 资助科研实习生活补贴的大学或机构榜单见**附件 1**。每个导师最多接收 2 名学生。榜单之外的大学或机构，若申请的是化学相关学科（材料、生命、化工等）且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大学和学科排名世界前 100），可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资助生活补贴。

三、资助条件和内容：

1. 国际一流大学学期交换项目：必修课学分绩 **80** 以上，报销机票（需提供登机牌和行程单，限额 **1.5** 万元人民币）和签证费。

2. 科研实习项目：

（1）前四或五学期必修课学分绩 **80** 以上，都报销往返机票（需提供登机牌和行程单）、签证费和保险费。

（2）生活补贴资助条件：前四或五学期必修课学分绩 **85** 以上，非伯苓班需放弃保研。

（3）生活补贴资助标准：**800** 美元/月（美洲、大洋洲）、**500** 欧元/月（欧洲）、**600** 美元/月（亚洲）。

（4）科研实习资助总额：**5** 万元（伯苓班 **6** 万元），其中往返机票限额 **1.5** 万元，保险费限额 **1000** 美元。

4. 若在国外交流期间发表论文，要求尽量共同署名**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College of Chemistry, Nankai University)，或至少在 Acknowledgement 部分致谢南开大学：acknowledge/thank Nankai university for financial support。若有署名**南开大学化学学院**论文发表（报销时需发表或被接收），伯苓班学生取消资助限额，实报实销；非伯苓班学生资助提高一档，资助生活费或提高资助限额到 **6** 万元。

四、操作流程：

参加国际一流大学学期交换的学生，联系成后填写《资助申请表》（**附件 2**），连同接收证明或邮件截图一起发给王佰全老师（bqwang@nankai.edu.cn）。

申请科研实习项目，需自己联系国外学校和导师，对方确定接收后，填写《化学学院参加国际著名高校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 2**）、《科研训练证明》（**附件 3**）（插入电子签名），连同邀请函一起发给王佰全老师（bqwang@nankai.edu.cn）审核，以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内容，并同时抄送给教学

办刘佳楠老师备案（1029989817@qq.com）。出国前，将签字的《安全承诺书》（**附件 4**）交给年级辅导员。依照学校规定，通过国际交流处出国（境）服务系统，网上申请和办理出国手续（**必须办理学校出国手续，回来才能报销**）。

出国时间（出入境时间差）大于 90 天的，自行购买机票即可报销（转机需合理，不能绕路）。出国时间小于 90 天的，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务机票。

五、资助名额和截止时间

（1）**资助往返机票、签证费和保险费没有名额和时间限制。**

（2）非伯苓班学生**资助生活补贴最多 10 个名额。**

（3）资助生活补贴的名额**按提交邀请函顺序分配，先到先得**，额满截止。

（4）**截止时间：5 月 1 日。**5 月 1 日之后拿到邀请函的仍然资助往返机票、签证费和保险费，但都不资助生活补贴。而且，若联系成的人数较多，超出预算，可能会提前截止。

六、其它：

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请加入化院 2022 级国际交流群(704178636)和化院 2023 级国际交流群（947130896），向学长或老师咨询交流具体事宜。参加科研实习的学生，回国前请境外导师对其科研表现提供反馈，发给刘佳楠老师。**没有反馈或反馈不合格、境外参与非法活动者及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定者取消全部资助。**

化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2025 年全球化学一流大学和机构推荐榜单

1.1 全球化学顶级大学或研究机构推荐榜单（根据 USNews, QS, THE 和 ARWU 大学及化学排名）

序号	学校名称	23-24 美国大学 研究生化学排名	24-25US 全球大学 排名	25QS 世界大学 排名	25THE 世界大学 排名	24ARWU 大学 排名	24-25 全球化学 排名	240831 自然指数化学 排名	学长 去过
1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2	1	2	3	10	36	√
2	Harvard University	4	1	4	3	1	17	43	√
3	University of Oxford (UK)	英国	4	3	1	6	35	33	√
4	Stanford University	4	3	6	6	2	4	42	√
5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英国	6	5	5	4	19	39	√
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1	5	12	8	5	11	37	√
7	Skaggs Graduate School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7	-	-	-	-	-	169	√
8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23	10	7	8	30	79	√
9	Princeton University	7	18	22	4	7	51	104	
1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6	14	11	14	14	97	78	√
11	Yale University	11	10	23	10	11	61	91	√
12	Columbia University	11	9	34	18	8	58	102	√
13	University of Chicago	9	25	21	14	10	77	68	√
14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33	7	11	21	24	25	
1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Los Angeles	16	11	42	18	15	29	67	√
16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加拿大	17	25	21	26	32	80	√
17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4	19	44	22	30	67	58	√
18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6	24	50	31	33	14	51	√
19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Switzerland)	瑞士	88	26	32	55	28	50	√
20	Max Planck Society (Germany)	德国	-	-	-	-	-	13	√

1.2. 全球化学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推荐榜单（根据 USNews, QS, THE 和 ARWU 大学及化学排名）

序号	学校名称	23-24 美国大学 研究生化学排名	24-25US 全球大学排名	25QS 世界大学排名	25THE 世界大学排名	24ARWU 大学排名	24-25 全球化学 排名	240831 自然指数化学 排名	学长 去过
21	Cornell University	11	19	16	20	12	43	65	√
22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	13	32	16	17	166	188	√
23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24	7	76	25	19	154	90	
24	New York University (化学弱)	51	32	43	33	31	281	251	
2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	20	21	72	34	18	69	66	
26	Duke University	27	26	61	27	39	247	175	√
27	University of Texas—Austin	16	56	66	50	45	38	63	√
28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9	100	69	46	55	61	56	√
29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4	74	116	56	36	71	69	√
30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16	47	155	70	35	91	121	?
31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46	79	125	72	62	337	182	
32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34	96	89	100	101-150	101	89	√
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ta Barbara	24	89	178	67	64	80	114	√
34	University of Minnesota—Twin Cities	27	63	203	87	47	93	119	√
35	Purdue University—West Lafayette	27	167	89	79	100	106	64	√
3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24	100	307	90	76	105	113	√
37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	70	114	40	151-200	54	162	√
3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 (化学弱)	38	89	130	62	101-150	187	211	√
39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学弱)	38	134	58	24	101-150	133	250	√
40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K), 不推荐	英国	12	2	9	25	43	84	收学费
41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 UCL	英国	7	9	22	16	71	176	
42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化学弱)	英国	38	27	29	40	198	224	
43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国	67	34	53	52	63	70	√
44	University of Bristol (化学弱)	英国	96	54	78	97	219	275	
41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39	38	41	47	99	180	√
42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56	29	45	74	146	168	√

序号	学校名称	23-24 美国大学 研究生化学排名	24-25US 全球大学排名	25QS 世界大学排名	25THE 世界大学排名	24ARWU 大学排名	24-25 全球化学 排名	240831 自然指数化学 排名	学长 去过
43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大利亚	41	40	77	63	59	177	√
44	Monash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35	37	58	82	83	187	
45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亚	36	19	-	77	48	160	√
46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化学弱)	澳大利亚	27	13	39	37	186	278	
47	University of Sydney (化学弱)	澳大利亚	29	18	61	74	112	279	
48	University of Munich	德国	53	59	38	43	133	128	
49	Heidelberg University	德国	55	84	47	50	210	133	√
50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德国	82	28	26	47	74	98	
51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66	97	104	-	146	196	
52	University of Tokyo (东京大学)	日本	84	32	28	28	33	28	√
53	Kyoto University (京都大学)	日本	168	50	55	45	45	44	√
54	理化研究所 (RIKEN)	日本	-	-	-	-	-	164	√

附件 2

化学学院参加国际著名高校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必修课 学分绩			毕业高中		
手机			QQ		
项目类别	☐ 3 个月以上科研实习 ☐ 学期交换				
交流国家			学校		
导师			导师信箱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境外停留时间（出入境日期为准）			天	
拟参加项目简介，修课（研究）计划					
拟参加项目经费预算或支出（回国报销时更新为实际支出） （单位：人民币或外币） 国际机票（最高限 15000 元）： 生活费（资助标准 x 月数）： 签证费： 保险费： 合计（外币+人民币）： 合人民币约：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完成项目计划，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资助金额之外的费用由自己承担。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化学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训练证明

学号、姓名		专业		导师	
参加科研训练简况（时间、项目、成果等，若参加国创、百项，提供项目名称，结题情况，本人的角色与分工）：					
系统参加过科研训练，半年以上		学生确认（签字）		导师确认（签字）	

申请到国外参加科研训练的学生，除要求同步修完相应学分，能够按时毕业外，必须进实验室参加科研训练半年以上。请申请学生填写参加科研训练简况，并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扫描。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科研训练证明电子版，方可资助生活费。

附件 4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承诺书

本人是南开大学化学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
_____,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赴_____（国家/地区）_____学校交流，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了解本次交流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家长通报了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已取得家长的同意。本次外出交流前，学院已对本人进行了政策宣讲及相关安全教育。

二、出国（境）期间遵守纪律，准确把握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参加任何反党反国家的组织及活动，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不妄议所在地区的政策及相关政治问题。

三、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道德约束和行为准则，尊重所在国家的文化差异与民族风俗习惯。

四、珍惜出国（境）交流机会，汲取先进的知识、经验。以周恩来、杨石先等老一辈校友为榜样，强化竞争意识，修身治学，专心科研。认真做好访学期间的学习、科研及生活情况记录，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文字、照片等总结材料。

五、遵纪守法，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集体活动，不擅自外出，不酗酒闹事，不参与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注意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本人已购买出国（境）相关保险，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自行负责。

六、本人保证不会无故退出项目。如果确因某种原因需退出本项目，本人自愿承担已经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七、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南开大学及化学学院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名：

出国期间学校代理学生签名、手机：

本人电话：

QQ：

E-mail：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已经成为化学学院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些年化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国创”项目的申请需通过函评和答辩进行排序，天津市创新项目和学校的“百项工程”项目的申请只通过函评排序。中期考核和结题，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中期考核报告和结题报告，“国创”和参加评优的“百项工程”项目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学院通过的评优项目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

2. 为了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实质性训练，学生申请团队不得超过3人（“国创”项目必须保证3人团队），跨院的联合项目化学学院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伯苓班学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创新项目，但大二后伯苓班缩编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是留下的前提条件之一。

4. 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由于大二结束后要去天津大学新校区，不利于项目的进行，因此对于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不鼓励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可以作为参加人。

5. 为了提高本科生创新项目的质量，对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限项规定（包括“国创”、“市创”和学校“百项”）：教授2项（其中“国创”限1项），副教授和讲师1项，非教师系列原则上不得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除了跨学科项目，每个项目只设一名指导教师。

6. 由于本科生实验训练相对较弱，安全意识还不够强，指导教师的责任很大。因此，没有充足时间指导本科生的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7. 未被“国创”资助的项目，自动进入天津市和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评审。未被学校“百项工程”资助的项目，学院按学校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助，且一并列入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化学学院不资助非本院教师指导的创新项目。

8. 校级以上项目，若不能进行和结题，需提交退出申请，并如数退还资助经费。学院资助的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先行立项，并参加中期考核和结题。只有通过结题的项目，学院才予以资助。

9. 参加创新活动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讲座，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实验室开始实验。

10. 通过结题审核的创新项目，项目组所有学生均可申请免修《创新研究与训练》课程（仍需在选课系统选课），并获得1学分。

11. 指导教师须认真指导本科生创新科研训练，对中期进展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如出现不能如期结题的情况，将取消下一学年指导教师资格。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参与校外科研活动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生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开展科研活动单位名称（学校、学院/研究所）：			
参与校外科研活动理由			
学生 相 关 信 息	是否已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		
	有关管理文件的学习情况		
	医疗保险购买情况		
	意外保险购买情况		
	家长是否已经了解相关情况		
	学生住宿情况（地址）		
	课题组相关规定学习情况		
学生签名： 日期：		辅导员签名： 日期：	
接收单位导师签名： 日期：		接收单位意见： 盖章（院系/研究所） 日期：	
学生学籍所在院系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注：本表填写完成并盖章后留存于本科教学办一份。

注：本表填写完成并盖章后留存于本科教学办一份。

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化学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推免工作原则一是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包括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等具体要求。）

1. 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按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和化学学院各专业**指定专业选修课程**，没有受过学校处分。

（2）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2. 伯苓班学生不受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80% 的限制，由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推免资格。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即综合成绩核定方法。需明确：1.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2.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范围；3.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1. 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都必须参加化学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中三年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占 95%，综合素质评价占 5%（特殊学术专长 30%、科研训练表现 40%、英语水平 20%，参军入伍服役 10%），按综合成绩的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

2.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科研训练表现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科研训练表现，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训练表现进行鉴定，审核学生科研训练时长、表现、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学生的科研训练综合表现评价，并给出科研训练表现得分。

4. 每年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优先保证伯苓班、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剩余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各专业按综合排名依次确定推荐名单。如有弃权，名额顺延。对于各专业剩余名额、定向补偿名额以及后面追加的名额，剩余学生不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混合排名，依次选择。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包括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 推荐免试的几个主要步骤（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安排，按当年学校下发的推免通知文件要求安排执行。

2. 学院公示的时间地点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与落实。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申请和复议程序为：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其他

（如：《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细则适用范围、解释权归属等。）

1. 学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后，一旦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保送名额。

2. 其他未列出的情况，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3. 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

2025年8月27日

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化学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守民

副组长：刘阳

成 员：张守民、程方益、刘阳、刘振华、汤平平

秘 书：叶 芳

化学学院
2025 年 8 月 27 日

化学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评分标准

特殊学术专长 (30%)	科研训练表 现 (40%)	英语水平 (20%)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	------------------	---------------	------------------

说明:

1.特殊学术专长(满分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其中:

(1)发表论文: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期刊	本科生署名	分值
化学学院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	100
化学学院权威期刊	第一作者	40
SCI 收录	第一作者	20

注:如共同第一作者,则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分值。

(2)学科竞赛(满分 100 分),其中: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全国赛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注:每个获奖项目,限前三位获奖者。

分值分配比例:1 人,100%;2 人,60%:40%;3 人,40%:30%:30%

学科竞赛范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及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的其他竞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1.科研训练表现满分 100 分,分为科研训练成果以及科研训练时长两部分。

科研训练成果(10 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评分。

科研训练时长(90 分),分为三档:

A.系统参加过较高水平的科研训练,一年以上(70 分),国创、市创、百项负责人加 20 分,国创、市创、百项参加人加 5 分;

B.系统参加过一般水平的科研训练,半年以上(60 分);

C.参加过科研训练,少于半年(40 分);

科研训练包括:我爱实验室、暑期科研训练、暑期科研实习、百项市创国创等多种形式进入课题组学习。

2.英语水平满分 100 分,成绩计算方法:

四级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六级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

3.参军入伍服兵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化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调查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参加科研训练简况（时间、项目等，若参加国创、市创、百项，提供项目名称、编号，结题情况，本人的角色与分工；另附《科研训练报告》）：					
科研训练成果：包括文章、专利、获奖等，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分档	科研训练情况			学生选择（签字）	
1	系统参加过科研训练， 一年以上 ☐ 国创、市创、百项项目负责人 ☐ 国创、市创、百项项目参与人				
2	系统参加过科研训练， 半年以上				
3	参加过科研训练， 少于半年				
导师意见： 我已经审核《科研训练报告》，情况属实，并确认分档。 导师签字： 日期：					

此表双面打印，导师需审核《科研训练报告》并在《科研训练调查表》签字确认。

关于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和发表教学论文的奖励措施

为鼓励化学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或课外科技创新，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学院从统筹经费中拿出部分资金对本科生署名的文章或专利以科研经费的方式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奖励的论文或专利为本科生参与和署名的论文，每篇文章或专利只统计一次，统计时需注明本科生物学号、姓名和作者排序。

2. 文章只统计已出页码的，专利只统计已授权的。

3. 每年的奖励经费在年底转账到教师的教学经费本上。

4. 奖励金额：

(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0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 6-10 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5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 3-6 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2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小于 3 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000** 元。

(2) 本科生以其它排序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300** 元。

(3)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授权中国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本科生为其它排序作者的授权专利每项奖励 **300** 元。

同时，为鼓励化学学院教师在 CSSCI 收录的核心刊物、《大学化学》和《化学教育》上发表化学相关教研教改论文，学院对论文通讯作者每篇予以经费奖励 **2000** 元。在《J. Chem. Edu》发表化学相关教研教改论文，通讯作者每篇予以经费奖励 **10000** 元。

化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3 日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适用于 2021 级、2022 级本科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3 号）《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05 号）以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化学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评学生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或被批准免测，上一学年必修课有挂科记录者不得参加该年度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化学学院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与推荐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受校、院通报批评及通报批评以上级别处分的，不得参评该年度奖学金。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的，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除外）、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同批次社会捐赠奖学金兼得；同批次专项奖学金之间（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符合文件《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中“公能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条款的，纳入本细则奖学金体系，且均须在款项到账后开展评选；其他无法明确纳入的项目，奖学金名称、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依捐赠协议执行，且可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

第七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化学学院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统筹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工作。

（一）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由团委及化学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化学学院分管负责人、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得低于 6 人（含 6 人）。主任由化学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所有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学院接到学校通知后，根据学校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由各年级辅导员公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方可

参评。经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公开考评或材料审核，最终依照本细则评选确定奖学金获得人选。如申请奖学金人数小于等于相应奖学金名额分配数，可取消考评环节，经资格复审、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后，确定奖学金获得人选。

第九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作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定中，本细则未涉及部分以《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号）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其他奖学金（如蓝盾奖学金、杨石先奖学金、强基计划奖学金等）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成绩排名，均以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注：参评学年为大二年级则以所在专业A/B/C平均学分绩计算，参评学年为大三年级则以所在专业A/B/C/D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评定细则

第十四条 成绩构成

每个学生的综合成绩由上学年参评课程学分绩及评选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期间的“五育”成绩组成。“综合考评成绩”由“综合成绩”与“考评成绩”组成。

计算方法如下：

（1）成绩 = 学年参评课程学分绩 × 80% + “五育”发展成绩 × 20%；

（2）考评成绩 = 综合成绩 × 80% + 考评成绩 × 20%。

第十五条 综合成绩结果应用

1.综合成绩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年学分绩由化学学院教学办提供，“五育”成绩由化学学院团委办公室提供。

2.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结果将作为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其他综合类奖项或资助评选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

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展、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南发字〔2024〕103 号）。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票决确定竞评学校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 1-2 名。

第十七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展、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必修课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九条 周恩来奖学金

1.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最高荣誉，奖励标准根据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

2.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3) 学习刻苦, 成绩优异,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含 20%)以内;

(4)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 组织协调能力强, 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5) 责任心强, 甘于奉献, 主动关心帮助他人,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评审现场展示以及综合表现进行票决, 由学院根据名额向学校推荐人选, 评审流程详见《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章程》。

第二十条 公能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 5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 5%。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团结合作, 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含 30%)。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 公能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 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 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 根据学校名额, 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一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

2. 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 6%。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团结合作, 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含 30%)。

4. 名额分配及评定方式: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 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 评委以申请者学分绩, 确定名额归属。

第二十二条 创新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3%。

3.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4）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包括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具有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4.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三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 2%。

3.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修读。

4.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评委以申请者学成绩进步幅度大小，确定名额归属。

第二十四条 社会公益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3.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4.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服务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3.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 (2)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 (3)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 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六条 文体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学生。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3.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七条 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见《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

2. 学校通知下达后，符合条件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学院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三章 德智体美劳“五育”发展评估细则

1. 日常表现

项目	得分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向上	满分5分
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如体质测试大赛、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等）	每次加0.5-1分，5分封顶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事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2-3分，此项得分每年累计不超过5分
宿舍卫生	根据生活指导中心所反馈的宿舍卫生情况，采取扣分制，上榜一次从“五育”得分中扣2分
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	以后台系统导出数据为准，结合各班团支书学习情况记录评定，如一学期内累积 3 次未完成青年大学习，扣 2 分

注：在本栏第二项加分的，不再在后面指标中重复加分，如五月的鲜花在此加分，则不再在文体活动中加分。

2. 创新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学术论文	SCI/EI	第一作者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其他专业期刊	第二作者		4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
	专利成果			4
创新实践	国创	特等		4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百项	特等		3
		一等		2
		二等		1
		三等		0.5
	团委理论立项 等其他校级立 项	一等		2
		二等		1
		三等		0.5
创新创业竞赛	“挑战杯” “创青春” “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 赛”	国家级	特等	10
			一等	9
			二等	8
			三等	7
			优秀	6
		市级	特等	6
			一等	5
			二等	4
			三等	3
			优秀	2
		校级	特等	5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	2
			优秀	1
	其他竞赛	国家级	特等	6
			一等	5
			二等	4
			三等	3
			优秀	2
		市级	特等	5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校级	优秀	1
			特等	4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优秀	0.5

3.学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学生组织任职情况	国家级（全国学联等）		5
	市级（市学联等）		4
	校级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3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2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2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2
		大班长、年级主任、党支部书记	2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1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1
		其他班委	0.5

注：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部长等职务。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包括：校级社团社长、副社长等职务。

本项内加分证明不需盖章，原件、电子版打印件均可。有以下几种情况：

（1）学生组织类：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教师签字证明。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由所在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如指导教师或主席）签字证明；

（2）学生社团类：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由社团指导教师签字证明；

（3）年级班长、团支书和其他班委以认定名单为准，不需额外提交证明材料；

（4）学生班导师、学业计划导师各加 1 分。（名单以公示结果为准，不需额外提交证明材料）；

（5）证明模板自拟，需要包括学生姓名、学号、职务、工作表现及本人与第一负责人签字。留档备查，如有不诚信行为，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4.文体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体育活动	活动参与	国家级		2
		市级		1
		校级		0.5
		院级		0.2
	获奖情况（三人及以上团体）	国家级	第一名	4
			第二、三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奖得分折半)		第四、五名	2
		市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2
			第四、五名	1
		校级	第一名	2
			第二、三名	1
		院级	第一名	1
			第二、三名	0.5
文化活动	活动参与	国家级		2
		市级		1
		校级		0.5
		院级		0.2
	获奖情况（三人及以上团体奖得分折半）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5

注：同一赛事如有多个层级的同类别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

5.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项目	得分	备注
校、院支持的寒暑假社会实践	每个实践项目2分（队长2.5分），若获得学校十佳团队或被推荐至天津市、国家继续参评的，则队员每人再加1分	
其他短期社会实践、调研	每个项目1分（队长1.5分）	持续时间2天及以上

注：志愿服务：献血 0.2 分（只记 1 次）；根据志愿服务时长核算，每小时计 0.05 分，最多累计 2 分（需要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或志愿活动主办方负责人签字证明）

6.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优秀集体（集体主要骨干多加0.5分）	国家级	如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	3.5
	市级	如“天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天津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校级	周恩来班	2.5
		先进班集体	1.5
		五四红旗班团支部标兵	1.5
		五四红旗团小组标兵	1.5
		五四红旗班团支部	1.0
		五四红旗班团小组	1.0
		先进班团支部	1.0
		先进团小组	1.0
		五四红旗社团团支部标兵、先进社团	1.0
		五四红旗社团团支部、优秀社团	1.0
		特色专项社团团支部、社团单项奖	1.0
		文明宿舍	1
优秀个人	国家级	如全国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标兵，包括提名奖	5
	市级	如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团干部、团员等	4
	校级	年度人物	3
		青年五四奖章	3
		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	1
		优秀党员标兵	2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2
		其他称号（全校不超十个名额）	2
		学院推荐至学校即可获得的荣誉称号	0.5

注：若有以上未提到的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在全面评估该荣誉称号后确定加分数。

7.结果运用

该评估办法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全面评价学生每个学年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并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在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等评选中的运用

“五育”发展成绩计算

第一步：以 70 分为基础分，将以上六项评估得分进行加总，100 分封顶，作为“五育”发展成绩；

第二步：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上一年参评课程学分绩 $\times 80\%$ +“五育”发展成绩 $\times 20\%$;

第三步：综合考评成绩运用

综合考评成绩=综合成绩 $\times 80\%$ +考评成绩 $\times 20\%$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结果将作为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其他综合类奖项或资助评选评定的参考依据。

（二）在专项奖学金评选中的运用

在“五育”发展评估中，“创新创业”指标作为创新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学生服务”指标作为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文体活动”指标作为文体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若申请专项奖学金人数大于学校所分配的专项奖学金名额，需参加学院（学校）考评会，确定参加评选资格名单。

8.组织实施

化学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发展评估工作于秋季学期开学初开展。

（一）实施人员

该项评估由年级辅导员统筹，班级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由各班级班长负责、其他班委配合，所有同学根据个人真实情况完成“五育”发展评估表和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全文复印件、志愿服务证明、任职证明、学生服务评价打分证明等）。并在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视作诚信承诺，如发现由违规造假、谎报情况，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步：班长收齐本班同学材料后等待通知，进行集体审核；

第三步：由年级辅导员对评分结果进行审核，无误后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反映。

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自 2023 级本科生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3 号）《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05 号）以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化学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评学生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或被批准免测，上一学年必修课有挂科记录者不得参加该年度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化学学院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与推荐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受校、院通报批评及通报批评以上级别处分的，不得参评该年度奖学金。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的，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除外）、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同批次社会捐赠奖学金兼得；同批次专项奖学金之间（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符合文件《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中“公能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条款的，纳入本细则奖学金体系，且均须在款项到账后开展评选；其他无法明确纳入的项目，奖学金名称、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依捐赠协议执行，且可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

第七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化学学院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统筹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工作。

（一）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由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化学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化学学院分管负责人、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得低于 6 人（含 6 人）。主任由化学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所有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学院接到学校通知后，根据学校意见和实

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由各年级辅导员公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方可参评。经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公开考评或材料审核，最终依照本细则评选确定奖学金获得人选。如申请奖学金人数小于等于相应奖学金名额分配数，可取消考评环节，经资格复审、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后，确定奖学金获得人选。

第九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作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定中，本细则未涉及部分以《南开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 号）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其他奖学金（如蓝盾奖学金、杨石先奖学金、强基计划奖学金等）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成绩排名，均以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注：参评学年为大二、大三年级则以所在专业 A/B/C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根据教学培养方案，物质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类专业学生以 A/B/C/D 计算），参评学年为大四年级则以所在专业 A/B/C/D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章 评定细则

第十四条 成绩构成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上学年参评课程学分绩点及考评答辩成绩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1）综合成绩 = 学年参评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80% + 考评答辩成绩 $\times$ 20%；

（2）考评答辩成绩为百分制，平均得分除以 25 后（参照学分绩点制，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

（3）综合成绩为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其他需要参考“综合成绩”的奖项或资助评选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

（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展、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南发字〔2024〕103 号）。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票决确定竞评学校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 1-2 名。

第十六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展、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必修课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八条 周恩来奖学金

1.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最高荣誉，奖励标准根据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

2.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3）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含 20%）以内；

(4)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5) 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评审现场展示以及综合表现进行票决,由学院根据名额向学校推荐人选,评审流程详见《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章程》。

第十九条 公能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5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5%。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含 30%)。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公能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6%。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含 30%)。

4. 名额分配及评定方式: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评委以申请者学成绩,确定名额归属。

第二十一条 创新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3%。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4) 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包括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具有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二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的学生。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 2%。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修读。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评委以申请者学成绩进步幅度大小，确定名额归属。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益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的学生。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3.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 3 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服务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学生。

2. 奖励标准：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2)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3)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4.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3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五条 文体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3.申请条件: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4.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3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评定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二十六条 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学金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见《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号)。

2.学校通知下达后,符合条件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学院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

关于化学（伯苓班）进出机制的规定

（适用于 2021-2024 级本科生）

化学（伯苓班）的进出机制调整如下：

一、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学生发现自己不适合，主动退出。

2. 挂科退出：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累计 2 门不及格则自动退出（重修累计统计）；2021 级、2022 级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必修课学分绩低于 80 分，2023 级及以后年级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必修课绩点低于 3.0，自动退出。

3. 末尾退出：一年后，若退出人数不足 5 人，则必修课学分绩排名靠后者退出，使退出总人数达到 5 人。

4. 两年后，对于完成化学伯苓班教学计划，修够全部学分，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的学生，根据必修课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考核，只保留 20 人左右。

伯苓班的专业必修课与普通班的相应同步课程实行一张卷考试，保证成绩的可比性。若不同步，需要单独出题，也要保证难度类似。

转出的学生可以选择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或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但考虑到要控制各专业人数需要审核批准。

5. 第三学年，考核学生科研表现情况，科研素养、潜质较差的学生退出。

6. 化学（伯苓班）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二、进入机制

大一、大二结束后各有一次转入机会。普通班学生若想转入化学（伯苓班）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参照伯苓班培养方案，提前修读相应的专业必修课程（如：大一开设的有机化学 2-1、有机化学 2-2 和有机化学实验 2-1 三门课），同时修完化学专业正常开设的必修课程和指定选修课程，按教学进度取得相应的通识必修课学分以及与伯苓班学生相同的专业必修课学分。

2. 转入当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不得低于伯苓班同学最后一名。

化学学院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化学（伯苓班）进出机制的规定

（自 2025 级本科生起实施）

化学（伯苓班）的进出机制调整如下：

一、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学生发现自己不适合，主动退出。
2. 挂科退出：必修课不及格则自动退出；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必修课绩点低于 3.0，自动退出。
3. 末尾退出：一年后，若退出人数不足 5 人，则必修课学分绩排名靠后者退出，使退出总人数达到 5 人。
4. 两年后，对于完成化学伯苓班教学计划，修够全部学分，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的学生，根据必修课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考核，只保留 30 人左右。必修课学分绩点排名前 50% 的学生不用参加面试。

伯苓班的专业必修课与普通班的相应同步课程实行一张卷考试，保证成绩的可比性。若不同步，需要单独出题，也要保证难度类似。

转出的学生可以选择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或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但考虑到要控制各专业人数需要审核批准。

5. 第三学年，考核学生科研表现情况，科研素养、潜质较差的学生退出。
6. 化学（伯苓班）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二、进入机制

大一、大二结束后各有一次转入机会。普通班学生若想转入化学（伯苓班）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大一转入，修完化学专业正常开设的必修课程和指定选修课程，按教学进度取得相应的必修课及指定选修课程学分。但转入后大二需补修有机化学实验 2-1、结构化学、化学实验室安全。
2. 大二转入，参照伯苓班培养方案，提前修读相应的专业必修课程，同时修完化学专业正常开设的必修课程和指定选修课程，按教学进度取得相应的通识必修课学分以及和伯苓班学生相同的专业必修课学分。
3. 转入当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30%。

三、其他

1. 本规定自 2025 级化学（伯苓班）起实施。

化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切实保障我院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特制定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突发事件范围

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我院学生为被侵害对象，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学生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严重损害的事件，以及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灾害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

- 1.治安事件：聚众滋事、刑事伤害、自杀自虐、学生失踪、意外伤亡、网络舆情事件等；
- 2.公共卫生：突发流行性疾病、群体食物中毒、严重心理疾患等；
- 3.校园事故：火灾、燃气与毒品泄露、建筑物坍塌等；
- 4.自然灾害：地震、暴雨、雷电、洪水、狂风等。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原则。要时刻以维护学生的根本权益，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应急处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2.预防为主原则。做好基础性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密切与学生骨干联系，做到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
- 3.层级负责、快速反应原则。院领导要对全院学生负责，系所领导要对系所学生负责，年级辅导员要对各年级学生负责。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确保第一时间介入处理。
- 4.责任追究原则。对待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积极处理，凡迟报瞒报、擅离职守、处置不力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纪校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成员

组长	张守民、程方益
副组长	刘振华、柳凌艳、周凯
学工办、团委	马婧、李雨鑫、雷航、麦尔旦·吐拉江、国家兴、刘培毅、王良
院办	赵鹏
教学办	叶芳
研究生办	王菲
系所	杜瑞捷、亓丽萍、方悦、钮宏禹、赵晓丽、许丽萍、祁雪

团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本科生突发事件，研究生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生突发事件；其他老师负责协调配合处理相关系所学生的突发事件。

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学生集会

如学生中有集会苗头或聚集倾向，首先获得信息的人员应立即通知本科生或研究生负责人。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与学生骨干取得联系，深入学生群体了解情况，并及时向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及学生思想动态。由工作组组长牵头处置、稳控事态，若处置未果，工作组副组长须立即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学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如集会已经形成，首先获得信息的人员应立即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工作组副组长应在报告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体专职学生工作干部要及时组织党员、学生会、团委骨干进行劝阻。相关辅导员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组织学生骨干进行劝阻，疏散集会学生。若事态未能有效控制，应全力遏制事态升级，等待学校党委工作部的指示。

学校有关部门介入后，全体工作组成员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照学校要求妥善处置。

各年级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在整个事件过程中要坚持教育劝导的原则，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并要记录在集会事件中的活跃分子和不服劝导的同学信息，事态平息后由工作组副组长牵头对事件进行调查，相关年级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协助调查。前期登记名单作为事件调查和后续教育管理的依据，对情节严重者依规给予相关处分。

2.刑事伤害恐怖性事件

发生群殴、械斗、爆炸、绑架、恐怖性暴力伤害等事件，受害人或知情人要视情况立即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服务电话，并及时联系辅导员或相关系所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辅导员要及时通报工作组和保卫部，并逐级上报至学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对措施，发扬见义勇为和救死扶伤的精神，及时疏散人群。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及时通知当事人家长，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做好当事人周围学生的情绪稳定和心理工作。

3.自杀自虐性事件

发现自杀、自虐事件，知情人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服务电话，迅速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及时通知辅导员。辅导员报送工作组，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至学校。辅导员或相关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适时通知当事人家长。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工作，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产生不良影响。做好当事人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和侦破工作。对于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态稳定后，协助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应安排其离校以利于心理康复，避免再次发生意外。做好当事人周围学生的安抚工作，避免产生群体性急性心理危机。

4.学生失踪

如有学生走失，辅导员应（1）及时向副组长汇报并联系家长，副组长视情况

向学院、学校汇报；（2）辅导员向周围同学了解走失学生最近思想动态、生活和学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工作组汇报，工作组视情况向上级汇报；（3）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寻找方案，由辅导员安排本班学生进行寻找，小组其他成员予以协助。如超过 24 小时仍然未找到走失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其家长，并向公安部门报案。

5. 意外伤害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包括交通伤亡、溺水或其他重大事故。在接到学生伤亡报告后，辅导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工作组视情况通报学校有关部门。辅导员应及时赶往事发地点或学生所在的医院，了解事发经过以及学生伤势情况。在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救和事故的侦破工作。做好学生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处理好善后事宜，并及时、全面地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办公室做好汇报工作。

6. 突发流行性疾病

一旦疫情在我校发生，要及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以宿舍为单位，宿舍长担任信息报送员，如有疑似病情出现，通过宿舍长--辅导员--副组长--组长--学校有关部门逐级通报，每一级在工作日白天接到消息后，五分钟内完成汇报，夜间或节假日可延长至 15 分钟，确保信息畅通，并由辅导员在第一时间赶到学生宿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由辅导员根据校医院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有关学生采取临时隔离措施，或协调家属送医治疗，对学生宿舍进行消毒，确保周边学生安全。如学校有关于疫情的通报或其它防范措施需要对学生传达，则通过信息通报体制逆向传达，重要文件或精神必须以文字形式在宿舍内张贴。

对在隔离区接受治疗的学生进行探望时，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探望和电话联系等形式予以关心和帮助。

对于隔离在校外而不在家的学生，辅导员、学生骨干要及时联系，关心学习生活情况，做好心理工作。

对于不服从学校有关规定的，辅导员要及时汇报副组长并予以教育和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处分。

7. 群体食物中毒

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当事人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联系校医院或拨打 120，积极协助医护人员采取救治措施，并组织学生保留好呕吐样本等，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学生就餐的地点、食物的种类、中毒后的情况等，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工作组，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听从学校统一指挥。辅导员视情况通知当事人家长。待中毒学生病情稳定后，做好学生的安抚、医疗保险、请假等工作。

8. 严重心理疾患

当学生有异常行为或言论时，学生骨干或宿舍同学要及时报告辅导员。辅导员要及时和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学习生活状况，尽可能找到心理问题的根源，如因为能力所限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沟通不畅，要及时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通知其家长，并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工作组，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

对于有伤害他人倾向的当事人，要及时通报工作组，采取隔离措施，确保周围同学的安全。对于已经对他人有所伤害的当事人，要立即报警，并联系保卫部，配合公安、医疗人员予以控制。事后，协助家长办理好请假、休学或退学的手续。

9.校园安全事故

发生火灾、燃气、毒品泄漏、建筑物坍塌等事故后，第一发现者要及时报警，并报告学校保卫部、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辅导员要及时赶往现场，将实际情况报送工作组，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协助医护人员对受伤的学生采取救治措施，并通知其家长，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拯救被困学生，积极疏散现场人员，保护事故现场。

10.学生摄入化学试剂中毒

学生在进行实验前，应对所用药品的毒性及防护措施有详细了解。一旦发生化学试剂中毒，当事人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和辅导员，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联系校医院或拨打 120，并了解已吸入化学试剂的具体种类和名称，及时疏散围观人群。到达医院后，配合医护人员提供已知信息、协助治疗，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后期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工作组，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

1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暴雨、狂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第一发现者要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并报告工作组。辅导员要及时赶往现场，疏散人群，组织自救和互救，配合医护人员对受伤的学生采取救治措施，并通知其家长。

12.网络舆情事件

学生、班委、兼职辅导员等发现涉及我院学生的网络舆情后，应第一时间截图保存原始信息，立即通知辅导员，辅导员核实事件真实性、传播范围及潜在影响，初步判断舆情性质（如学术争议、个人隐私泄露、恶意抹黑、群体矛盾等），并向工作组汇报，工作组视情况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网信办、学校办公室汇报。针对恶意攻击或不实信息，联合学校法务部门收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追究相关责任。安排学生党员、心理委员等骨干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正面引导，避免师生参与不当讨论，防止舆情升级。对因舆情受到影响的学生（如隐私泄露、网络暴力受害者），安排心理辅导老师介入，进行情绪疏导，必要时协调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舆情平息后，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起因、传播路径、处理效果进行复盘，形成书面文字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姓名	电话
	张守民	23503491
	程方益	23497716
	刘振华	23508395
	柳凌艳	23501410
	周 凯	23508698

工作单位	姓名	电话
学工办	座机	83662806
学工办	马婧	15822880768
学工办	雷航	13820600382
学工办	王良	18222193186
团委	座机	23508842
团委	李雨鑫	15810099018
团委	麦尔旦·吐拉江	18222881919
团委	国家兴	18822253112
团委	刘培毅	15510809869
党办	张娅彭	23508074
院办	赵鹏	23508407
教学办	叶芳	23508841
研究生办	王菲	23505121
化学系	杜瑞捷	23508849
元素所	亓丽萍	23503627
高分子所	方悦	23502749
分析科学中心	赵晓丽	23501380
应化所	钮宏禹	23503702
农药工程中心	许丽萍	23503703
实验教学中心	祁雪	23501901
保卫部	八里台校区	23508962
保卫部	津南校区	85358962
校医院	八里台校区	23502400
校医院	津南校区	85358311

化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研究生培养

化学学院博士生招生方案

(2024 年修订稿)

1.根据南发字〔2023〕22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23〕23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规定》和《化学学院青年学科带头人引进、考查和培养计划》等文件要求，开展新博导资格认定和已任博导聘任工作，遴选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导师名单。

2.自2018年起，学院每年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名单。学术型博士和专业型博士均不超过2人。其中讲席教授招收2名博士；杰出教授和英才教授每人优先保证招1名博士，另一名额需通过参加普通博导排序确定能否取得。

3.引进人才招收博士生名额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聘期结束且考核通过者参加普通博导排序确定招生名额。新引进人才在分配招生指标时尚未到岗，但已经学校批准引进的，学院可为其预留1个博士招生计划。合同签订后由学校拨付1个博士计划，到岗后再确定招收第2名博士。未列入招生简章的新引进人才由引进学科负责落实招博导。聘期后三年的新引进人才优先保证招收1名博士，另一名额需通过参加普通博导排序确定能否取得。

4.兼职博导一般每年只招收1名博士生，与学校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时须指定校内导师协助培养。1名校内导师最多只允许联合培养兼职博导的1名博士，校内导师应为当年招生目录公布的博导。

5.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剩余名额从以下三方面均衡考量，进行分配：

（1）统计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以项目负责人计，重点研发项目以首席、课题负责人计；统计时间截止到当年3月1日）。

（2）近一年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见附注1）。

（3）近三年主持纵向项目经费总额（见附注2）排序。

满足以上条件中任两项可招1名博士，以上条件均满足可招2名博士。

6.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名额从以下两方面均衡考量，进行分配：

（1）近一年取得突出应用性成果（见附注3）、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项目金额>500万）、军工项目（单个项目金额>200万），项目在立项当年奖励1名招生名额（与学校奖励名额不兼得）。

（2）其它名额按照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经费总额（见附注2）排序，且招收导师有1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7.如有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未能正常毕业，其导师将被暂停

下一年的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讨论。

8.博士生导师的年龄应符合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以校发文件为准)。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的，按签订合同进行，同时须满足学校和学院博导聘任的科研指标要求，再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9.学生在学期间，专业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对于极个别需要调换的特殊情况，需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学校规定，转专业一般不应跨一级学科。

10.每位博导每年招生总名额一般不超过2名(含协同中心名额)，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11.未按学院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导师，将被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附注 1:

基于SCI数据库检索，近一年突出科研成果统计要求如下：

(1) 高水平论文按照化学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执行，不考虑单位排序，统计时间为统计年前一年的1月1日-12月31日。有n个化学学院的通讯作者时，每位博导得分为 $1/n$ ，分数累计超过1分的博导可视作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不足1分的可累计用于后两年招生。

(2)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教师(排名前三)。

(3) 取得其它重大科研成果的教师(由学院招生委员会认定)。

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但仍未得分得博士招生计划的博导，其科研成果可用于后两年招生测算，成果三年内有效。

附注 2:

基于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近三年主持项目总经费计算时间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纵向经费：按年度统计近三年(不含招生当年)主持项目的“年均经费”计算出三年的经费，统计方法为获批总经费/执行年限，获批总经费以项目计划书总经费为准。

(2) 纵向项目经费：按三年前的3月1日至统计年的3月1日时间段，统计“经费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到账经费”数据。

(3) 横向项目经费：按三年前的7月1日至统计年的7月1日时间段，统计“经费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到账经费”数据。

附注 3:

近一年突出应用性成果统计要求如下：

(1)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教师(排名前三)。

- (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教师。
- (3) 单项成果转化大于 100 万。
- (4) 新农药化合物转让企业开发登记阶段，转让经费大于 100 万。
- (5) 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 (6) 取得其它重大科研成果的教师（由学院招生委员会认定）。

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但仍未分得博士招生计划的博导，其科研成果可用于后两年招生测算，成果三年内有效。

化学学院
2024 年 6 月

化学学院硕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2024 年修订版)

1. 根据南发字〔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和南发字〔2023〕2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确定每年度硕士招生导师名单。

2. 学术型硕士：

(1) 讲席教授每年招收 1 名学术硕士。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但没有招收博士生的博导可以招收 2 名学术型硕士。

(3) 引进人才招生按合同执行。聘期结束且考核通过者参加普通导师排序确定招生名额。

(4) 兼职导师按合同招生，一般每年只招收 1 名硕士，同时须指定校内导师协助管理培养。1 名校内导师最多只允许联合管理兼职导师的 1 名硕士，校内导师应为当年可招生的硕导。

(5) 其他硕导（包括博导）按照近三年主持纵向项目总经费排序，可以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直到名额用完为止。

(6) 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招两名学硕。在读博士或硕士出国留学半年以上，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指标（统计时间为统计年前一年 3 月 1 日至统计年 3 月 1 日）。

(7) 按照学校下拨招生计划数与导师可招生名额数 1:1.2 的比例确定当年可招生硕士导师名单，学生与导师间实行双向选择。

3. 专业学位硕士：

(1) 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两个专硕专业按近三年横向到账经费排序确定，农业专硕单独排序确定。

(2) 鼓励开展横向科研，只有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才能招收专硕学生。

(3) 最近三年横向经费到账 100 万元以上的导师每人可招收 2 名专硕。近三年横向项目统计时间为三年前的 7 月 1 日到统计年的 7 月 1 日。

(4)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专业具体分配方案，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导师公布执行。

(5) 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实行专兼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招收专业硕士的校内导师，需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配备校外兼职导师，1 名校外兼职导师每年一般协助指导 1-2 名专硕学生。兼职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专硕学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确保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并为其提供专业实践机会。

4. 每位导师招生总名额包括推荐免试生和统考生。同时招收学术和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4 名硕士。

5. 如有硕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未正常毕业，其导师将被暂停下一年的招生计划。

6.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南开大学关于教师退(离)休的有关规定要求(以校发文件为准)。硕士生指导教师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三年一般不再聘任。如因学科发展需要仍需列入的，须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7. 各学科单位（系、所）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含校外导师)，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8. 学生在学期间，专业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对于极个别需要调换的特殊情况，需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9. 以上涉及到的经费统计方法同博士招生规定。学硕仅统计纵向经费，专硕仅统计横向经费。

10. 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总则

一、根据南研字〔2024〕5号《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博士研究生择优分流机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相应阶段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研究潜质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三、中期考核包括两部分内容：（1）资格考试；（2）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

资格考试

四、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对前沿文献内容的掌握情况。

五、资格考试由各二级学科统一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4次，考试内容和具体时间由学科自行确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本学科任一场资格考试，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期内通过4次视为通过资格考试。

考试成绩分A、B、C、D四档，C以上(含C)为通过，D为不通过。每次考试成绩排名在后20%的为D档。

六、资格考试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试卷由各学科保存至毕业后两年，以备查询。

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七、博士生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博士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直博生为第六学期）。各二级学科（或相近学科）统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除外），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八、博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PPT展讲环节15分钟，提问、答辩环节20分钟）。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总体工作量、创新性、基础知识、实验记录、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答辩时博士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关键原始数据；考核过程不公开。

九、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成绩评定由各二级学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由相关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两年内（直博生原则上可在入学三年内）

完成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十一、以上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培养单位判定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对于直博生和转博生，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的硕士生，“转硕”研究生应按硕士生培养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十二、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附则

十三、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总则

一、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南研字〔2024〕5号《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开展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

组织机构

三、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各学科（或相近学科）统一成立考核小组。

四、考核小组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参加中期考核组，但不参与表决。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考核时间和考核形式

五、硕士中期考核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举行，由各二级学科确定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考核。所有学生在中期考核节点均需参加中期考核。

六、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PPT展讲环节15分钟，提问、答辩环节10分钟）。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总体工作量、创新性、基础知识、实验记录、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答辩时学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原始数据；考核过程不公开。

考核结果

七、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成绩评定由各二级学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八、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参加二次考核，各学科参加二次考核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在第一次考核完成3-6个月后，由各学科（或相近学科）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培养单位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九、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并由考核小组签字。考核结果经相关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十一、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附则

十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24 级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自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起，学院将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 每学期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毕业论文工作安排确定院内预审工作时间。学校一般于每学期第 2 周左右下发毕业相关通知，学院春季学期须于 3 月底 4 月初、秋季学期须于 10 月 8 日前统一向学校提交论文。建议各学科根据论文评阅工作量预留 3-4 周论文预审时间。

2. 院内预审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拟申请毕业（学位）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填写、提交《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阅表》及论文初稿。各学科根据学生具体研究方向安排相应评阅专家。每篇博士论文安排两位博导评审，如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不同意’，再送第三位博导评审。每篇硕士论文须安排两位硕导评审（学生本人导师除外）。

3. 预审评阅意见分为：

同意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论文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不同意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论文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水平，需做较大修改，不同意进入后续流程。

4.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1）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及以上为“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导师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2）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则应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可以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5.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1）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均为“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导师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2）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不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原评阅人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若修改后的论文仍未通过原评阅人审核，则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进入后续程序。

（3）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两份“不同意”，则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进入后续程序。

6. 若学生本人及其指导教师对预审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理由，书面报送所在学位审核组。

7. 破格申请学位的博士论文预审结果视为破格评审结果，学院不再另行组织博士生破格申请学位的评审工作。

8. 由于预审要求提交论文时间较早，评审时应酌情考虑因此出现的论文实验数据不够完整，工作量不够饱满的问题，着重从论文内容科学性和创新性、论文

书写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

9.各二级学科应于每学期期末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下一学期本学科论文预审工作联系人名单，确定本学科学生提交预审论文时间；并分别于3月25日、9月25日前提交本学科预审结果。

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23508473（韦老师）、23505121（黄老师）

联系人：韦老师（博士学位论文、学术学位硕士论文）、黄老师（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化学学院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和评审意见处理办法

一、评审方式

化学学院硕士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

按论文总数的 10%抽取部分论文上传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评审；剩下的论文，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 2 位校外专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 1 位校外专家，另 1 份由学院送至校外/企业专家进行评审。

如研究生院调整论文评审方式，则遵照研究生院最新规定执行。

二、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评阅意见为以下几种情况的：均为“A”、或 1 份“A”1 份“B”、或均为“B”，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或《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可以进行本次答辩。

(二)若评阅意见为 1 份“B”1 份“C”，或均为“C”，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应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三、学术复核

若评阅意见为 1 份“A”1 份“C”，或其他情形，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需要提出学术复核的，可向所在学位审核组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列举陈述申请内容、理由、依据，同时提交实验记录。审核组指定 5 位或 5 位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复核调查，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充分听取学位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复查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形成复核报告。专家组组成应与学位申请人属于同一学科门类，陈述和答辩等重要环节录音录像。

复核报告提交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给出相关处理建议后，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学术复核决定及相关调查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即为最终决定。如审核通过，则需要再次提交校外专家进行复审评阅。评审方式参照本办法第一条执行。

(一)若 2 份复审评阅意见均为“A”，或 1 份“A”1 份“B”，申请人应按照复审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或《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可以进行本次答辩。

(二)若复审评阅意见均为“B”，则应提请各审核组审议是否进行本次答辩；

(三)若复审评阅意见中再次出现“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应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四、其他

复核程序应遵循回避原则，应当回避的情形有：涉及学位授予争议行为，或参与过既往学术评价，或与学位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上下级等关系，

或其他有关情形；学位申请人有充分理由证明有关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南研字（2025）2号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南研字（2025）4号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争议复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以研究生院颁布最新规定为准。

化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南开大学博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所）		专业		导师	
论文题目					
论文评阅意见汇总（填写份数） _____ A _____ B _____ C A. 同意进行答辩； B. 修改完善后进行答辩； C. 需做较大修改，本次不宜进行答辩； D. 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答辩。					
论文评阅书中列出的论文不足及需要修改之处：					
针对评阅意见所做修改说明：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南开大学硕士毕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所）		专业		导师	
论文题目					
论文评阅意见汇总（填写份数） _____ A _____ B _____ C A. 同意进行答辩； B. 修改完善后进行答辩； C. 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书中列出的论文不足及需要修改之处： 					
针对评阅意见所做修改说明： 学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行统一答辩实施细则

根据《化学学院关于博士、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化学学院化学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13 年 6 月毕业生起实行统一答辩制度，其中大有机学科和植物保护学科自 2017 年夏季毕业生起按《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和植物保护学科（统称“大有机”）学术硕士实行统一答辩的补充细则》执行。

1. 答辩要求：

（1）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的三个学位审核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答辩，按学科专业安排若干答辩组，答辩小组每组人数不超过 15 人。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学位审核组审核同意，且符合南开大学硕士生毕业文件要求，一般由 3-5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 45 周岁及以下的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

答辩除涉密外，均公开举行。答辩人员、答辩题目、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向社会公开。答辩应采取线下形式，在南开大学校内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须在每年学院要求时间之前完成硕士统一答辩。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答辩决议应按规定格式书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应进行详细记录，留存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并及时收集整理答辩相关档案资料。答辩记录经全体答辩委员签字后，纳入申请人相应档案材料。

出席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答辩应改期进行；表决时，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若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是否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作决议。

（2）硕士完成论文送审工作后，答辩前需向答辩委员会按照学科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答辩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会根据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原始实验记录三项分别进行评分。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主要审查工作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另外毕业论文还要审查写作是否规范。原始实验记录的成绩记入复审成绩，如果不通过率超过二分之一，视为复审实验记录不通过。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的，直接计为答辩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情况、毕业论文和原始实验记录评分权重相同。

2.复审要求:

(1)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所有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从中抽查部分学位申请的学生参加化学学院复审。

对于参加复审的硕士生,答辩委员会需要就“课题意义、文献综述、实验设计、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工作量”等给出详细评价和书面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具体存在的问题。

(2) 参加复审的硕士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具体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在每年6月或12月初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参加论文复审和答辩复审。

(3) 参加答辩复审的硕士需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召开的复审会上再次报告论文修改情况,包括5-10分钟PPT报告,3-5分钟回答问题,答辩最后要求用PPT逐条回应第一轮答辩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答辩复审小组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第一轮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员组成,复审学生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复审。答辩复审小组根据硕士生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延期毕业的意见,并报请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由于导师未严格管理而导致学生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相应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凡因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程序批准为“限制级”(保密期限 ≤ 2 年)的,学生需按以上规定参加统一答辩。

本细则自2026年毕业生起实行,只适用于化学学院的研究生。以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6月3日

关于复审答辩小组工作权限的说明

复审答辩小组的组成及工作权限在化学学位评定分委会领导下执行,复审答辩小组对答辩委员会报请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需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

(2024 年修订稿)

为了规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高分子学科教授会议研究讨论，并征求高分子学科全体教师意见，一致通过本补充规定。

1. 在遵循《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型硕士施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参加毕业论文统一答辩前须进行资格审核。
2. 审核工作由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学科学位审核组，以下简称审核组）负责，审核组成员包括高分子所领导班子和学术带头人，由专人具体施行。
3. 毕业答辩申请人需向学位审核组提交《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实验记录本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 3.1 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导师须对申请人的学习态度和考勤进行评价，明确指出该申请人是否存在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实验记录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指出实验记录本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对申请人的毕业论文情况和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说明其硕士论文研究工作是否完整、工作量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发表学术文章和获得专利授权。申请人须如实、准确填写科研成果相关信息。资格审核表须经申请人本人及导师本人签字确认，代签或盖章无效。
- 3.2 学习考勤：申请人学业成绩达到学校要求，没有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情况。
- 3.3 实验记录：申请人须提供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全部实验记录本，且实验记录无严重遗漏、残缺、后补和伪造情况。
- 3.4 科研成果：申请人须发表或接收至少 1 篇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的 SCI 期刊文章或《离子交换与吸附》文章，或者获得 1 项南开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授权。对于发表的期刊文章，还须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1）申请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5；（2）申请人与他人共同第一作者，期刊影响因子 $\times$ 作者系数后大于等于 1.5，其中有两位共同一作时，第一共同一作系数为 0.65，第二共同一作系数为 0.35，有三位共同一作时，第一共同一作系数为 0.5，其他共同一作系数均为 0.25，有四位及以上共同一作时，第一共同一作系数为 0.4，其他共同一作均分系数 0.6；（3）申请人为化学学院规定的顶级期刊文章学生第二作者；（4）申请人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文章独立第一作者。本款规定所指期刊影响因子以资格审核时的最新影响因子为准，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等旗下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视同影响因子 3.0，申请人为文章独立第一作者或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时，满足资格审核要求，否则不满足资格审核要求。综述文章作为毕业成果时，文章内容须与毕业论文

文密切相关,即大部分内容应体现在毕业论文的绪论部分;另外,仅 Chemical Reviews、Chemical Society Reviews、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Progress in Polymer Science 以及 Nature 系列期刊综述文章适用共同第一作者分配规则,其它期刊综述文章仅限排名第一的学生作者用于资格审核。

4. 资格审核:审核组就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以下决定,并通知答辩申请人。
 - 4.1 获得答辩资格:申请人符合第 3 条全部要求,获得答辩资格,按照化学学院规定参加统一答辩。
 - 4.2 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学习考勤情况不符合第 3.2 款规定,取消答辩资格,终止毕业论文答辩程序,按退学处理。
 - 4.3 延期答辩:申请人实验记录不符合第 3.3 款规定,或者科研成果不符合第 3.4 款规定而自主选择延期答辩,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申请人失去本次答辩资格,至少延期半年毕业;待补齐相关实验记录或科研成果达到第 3.4 款规定后,按第 3 条规定重新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如申请人延期一年后仍未达到第 3 条之全部规定,按结业处理,不授予毕业证和学位证。
 - 4.4 破格答辩:申请人学习考勤和实验记录符合第 3.2 和 3.3 款规定,但科研成果达不到第 3.4 款要求,可以申请破格答辩并参加预答辩评审。
5. 预答辩评审:破格答辩申请人向审核组提供毕业论文、预答辩 PPT、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及导师同意进行破格答辩的书面意见。审核组组织预答辩评审,申请人陈述 15 分钟,问答 5 分钟。预答辩评委包括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及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
 - 5.1 破格答辩申请人通过预答辩评审,获得破格答辩资格,参加统一答辩。
 - 5.2 破格答辩申请人未通过预答辩评审,失去本次答辩资格,不参加统一答辩,按第 4.3 款规定延期答辩。
6. 统一答辩:所有获得答辩资格和破格答辩资格的学生参加高分子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每位学生答辩时长 20 分钟,答辩人陈述 15 分钟,问答 5 分钟。
 - 6.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副高及以上高分子学科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 45 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秘书由其中一位副高及以上教师担任。
 - 6.2 答辩分组:学生较多时,答辩分组进行,根据前期资格审核情况平衡分组,避免出现有文章和无文章学生分别扎堆现象。
 - 6.3 导师回避:导师及所在大课题组其他教师须全程回避学生所在答辩小组所有学生答辩。
 - 6.4 答辩内容:答辩人须就硕士期间完成的其中一个完整的研究工作进行重点陈述,对其它工作简要说明。对于主要答辩内容涉及共同第一作者文章的,答辩人还须就文章工作内容的分工以及与毕业论文章节的对应情况进行专门说明。

- 6.5 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工作开始前，答辩秘书须对本组答辩学生的科研成果和毕业论文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文章发表和专利授权情况、文章所属期刊级别、影响因子、文章作者排名、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工作个数以及毕业论文查重结果等，汇总成表，答辩时发放给评委老师，供答辩评分参考。
7. 答辩评分：在参考《化学学院化学科学学术型硕士施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基础上，学生答辩得分由答辩情况、科研成果、毕业论文质量和实验记录四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答辩评委老师对每位答辩人就上述四项分别打分，四项评分合计为答辩总分。
- 7.1 答辩情况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的答辩陈述、回答问题情况和科研素养、学术水平等，分值为 25 分。
- 7.2 科研成果评分：主要考查文章发表和专利申请情况，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毕业论文工作量，已发表科研成果与毕业论文主要章节和答辩主要内容之间的相关性。评分标准分为五个等级：（1）化学院顶级期刊独立一作文章，37 - 40 分；（2）权威期刊独立一作或顶级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7 - 30 分；（3）其它 SCI 期刊独立一作或权威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2 - 25 分；（4）其它 SCI 期刊共同一作文章、《离子交换与吸附》独立一作文章或授权发明专利，17 - 20 分；（5）无文章、专利，12 - 15 分。答辩人有两项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或两个独立完整的研究工作，评分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级。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等旗下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文章，按照其它 SCI 期刊文章评分。评委对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不符合上述分值区间要求的，评委须重新评分或者该评分不计入当事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
- 7.3 毕业论文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性、内容比例、函评情况和查重结果，分值为 20 分。
- 7.4 实验记录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的实验记录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分值为 15 分。如果实验记录存在严重遗漏、残缺、后补或伪造情况，则判定为不合格，评分低于 9 分。
8. 答辩结果：每位答辩人的答辩成绩为所有答辩评委所给答辩总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每组答辩成绩按分数高低排序，成绩单经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8.1 答辩通过：答辩成绩为 60 分及上，答辩通过。其中 90 分及以上，优秀；80-89 分，良好；70 - 79 分，中等；60-79 分，合格。每组最后一名是否需要参加学院复审答辩由学院决定，复审是否通过由学院复审答辩委员会决定。
- 8.2 答辩不通过：答辩成绩为 60 分以下，或者实验记录单项平均分低于 9 分，答辩不通过，答辩人按第 4.3 款规定延期毕业。
9. 本补充规定自 2024 届毕业生起开始施行。
10. 不遵守本补充规定者，学位审核组不受理其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
11. 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所有。

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

2024-4-19

附件 1：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

附件 2：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

附件 1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职称	
硕士毕业论文题目							
学习考勤	学业成绩是否达到学校要求						
	请假考勤是否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实验记录	是否详细和完整						
	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情况						
毕业论文	研究工作是否完整						
	工作量是否充分						
科研成果	是否发表符合《补充规定》的期刊文章						
	是否获得符合《补充规定》的授权专利						
发表文章	题目						
	作者						
	期刊		年卷页/DOI		IF		
授权专利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本人签字			导师签字				
审核结果			负责人签字				

- 注：1. 学习考勤、实验记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情况由导师填写，并签字确认。
2. 其它内容由申请人填写，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签字确认。
3. 本表科研成果部分《补充规定》专指《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2021 年修订稿）。
4. 学术文章作者一栏中须明确标注所共同第一作者和所有通讯作者。
5. 随同本表须同时提交发表的文章首页、共同一作说明页或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评分表

序号	学生姓名	答辩情况 (分值 25)	科研成果 (分值 40)	毕业论文 (分值 20)	实验记录 (分值 15)	答辩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评委对答辩人的答辩情况、科研成果、毕业论文和实验记录分别评分，四项之和为答辩总分。
2. 答辩情况：主要考查答辩人的答辩陈述、回答问题情况和科研素养、学术水平等。
3. 科研成果：主要考查文章发表和专利申请情况，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毕业论文工作量，已发表科研成果与毕业论文主要章节和答辩主要内容之间的相关性。评分标准分为五个等级：（1）化学院顶级期刊独立一作文章，37-40 分；（2）权威期刊独立一作或顶级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7-30 分；（3）其它 SCI 期刊独立一作或权威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2-25 分；（4）其它 SCI 期刊共同一作文章、《离子交换与吸附》独立一作文章或授权发明专利，17-20 分；（5）无文章、专利，12-15 分。答辩人有两项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或两个独立完整的研究工作，评分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级。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等旗下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文章，按照普通 SCI 期刊文章评分。评委对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不符合上述分值区间要求的，评委须重新评分或者该评分不计入当事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
4. 毕业论文：主要考查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性、内容比例、函评情况和查重结果。
5. 实验记录：主要考查实验记录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如果实验记录存在严重遗漏、残缺、后补或伪造情况，则判定为不合格，评分低于 9 分。

化学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生 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

1.答辩要求:

(1)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的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负责组织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生统一答辩,安排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每组人数不超过 15 人。各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查通过。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同意,且符合南开大学硕士生毕业文件要求,一般由 3-5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且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其他专项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

答辩除涉密外,均公开举行。答辩人员、答辩题目、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答辩应采取线下形式,在南开大学校内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须在每年学院要求的时间之前完成硕士统一答辩。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答辩决议应按规定格式书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应进行详细记录,留存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并及时收集整理答辩相关档案资料。答辩记录经全体答辩委员签字后,纳入申请人相应档案材料。

出席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答辩应改期进行;表决时,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若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是否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作出决议。

(2)完成论文送审工作后,根据《南研字〔2025〕2 号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可以进行答辩的申请人,需向答辩委员会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答辩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原始实验记录三项分别进行评分。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主要审查工作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另外毕业论文还要审查写作是否规范。原始实验记录的成绩直接影响答辩成绩,如果答辩委员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认为学生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则视为实验记录不通过。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的,直接计为答辩不通过,也不再参加学院复审。答辩情况、毕业论文和原始实验记录评分权重相同。

2.复审要求:

(1)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所有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从中抽查部分学位申请的学生参加化学学院复审。

对于参加复审的硕士生,答辩委员会需要就“课题意义、文献综述、实验设计、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工作量”等给出详细评价和书面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具体存在的问题。

(2) 参加复审的硕士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具体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在每年6月或12月初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参加论文复审和答辩复审。

(3) 参加答辩复审的硕士需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召开的复审会上再次报告论文修改情况,包括5-10分钟PPT报告,3-5分钟回答问题,答辩最后要求用PPT逐条回应第一轮答辩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答辩复审小组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第一轮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员组成,复审学生的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复审。答辩复审小组根据硕士生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延期毕业的意见,并报请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由于导师未严格管理而导致学生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相应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凡因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程序批准为“限制级”(保密期限 ≤ 2 年)的,学生需按以上规定参加统一答辩。

本细则自2026年毕业生起实行,只适用于化学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生。以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6月3日

关于复审答辩小组工作权限的说明

复审答辩小组的组成及工作权限在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执行,复审答辩小组对答辩委员会报请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需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化学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化管理的规定 (试行)

科研数据(包括实验数据和理论计算数据)是科学研究的原始资料,为科学研究的发展提供重要基本信息,数据的收集和记录贯穿于科研活动的全过程。为加强科研的规范化管理,保证科研记录真实、规范、完整,提高科学研究的质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学院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包括实验记录与理论计算记录)实行规范化管理,各学科可参考以下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科研记录标准和格式,报学院审批通过后,可定制各学科专用科研记录本。自2017级硕士新生开始执行,在学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从2017年9月开始采用新的学科专用科研记录本。

一、科研记录的基本要求

1、实验原始数据需记录在专用的实验记录本上,实验记录本由学科统一印刷,统一页码编号(不得缺页),各课题组按需要领取并做好登记。

2、科研记录本应作为发表论文和实验室科技档案管理的必备文件。项目(课题)结题时应及时收交实验记录本,并与其它科技档案文件一起统一编目、装订、归档,由课题组统一保管。

3、科研记录应用字规范,字迹工整,须用蓝色或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其它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科研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科研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防止漏记和随意涂改。实验记录需修改时,采用划线方式去掉原书写内容,但须保证仍可辨认,避免随意涂抹或完全涂黑。

5、科研记录中应如实记录实际所作的实验;包括实验结果、表格、图表和照片均应记录、粘贴或订在实验记录本中,成为永久记录。

6、科研记录应妥善保存,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

7、研究生需定期整理分析数据,及时向导师汇报。毕业离校前,研究生须将全部科研记录和其他科研资料上缴实验室保管和存档,不得随意处置或丢弃。

二、科研记录的格式内容

1、日期和地点:正常工作日需要每天记录,包括年、月、日和时间,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等,实验地点等);因为导师安排其它活动(如阅读文献、参加学术活动、出差及撰写文章)等原因没有进行实验的,需要在科研记录本中明确说明并有导师签字,实验考勤将作为硕士毕业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2、实验内容:本次实验的内容及解决的问题。

3、研究方法、实验原理及过程:记录本次所采取的实验设计、方法和步骤。详细描述实验原理(包括化学反应的分子式等)、反应步骤、相关的参考文献。

4、实验材料及设备:详细记录标本、样品的来源、取材的时间,实验原料的

来源、特性。所用试剂、标准品、对照品等的名称、来源、厂家、批号、规格及配制方法等，应保留称量的原始记录纸，并贴在实验记录本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的名称、厂家、出厂日期、生产批号、规格型号。

5、实验结果：包括所收集的原始数据、可视图及实验结果的整理。

6、实验讨论：主要结论、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和实验体会等。

7、如果是阅读文献，需列出具体的文献和小结等内容。

本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有。

化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成果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权威期刊上（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研究论文，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二）有关说明

1. 论文署名规则

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开大学。

凡涉及共同第一作者的署名情况，成果由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共享，不分排名先后，个人成果篇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若两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两人共享，每人计 1/2 篇；

（2）若三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三人共享，每人计 1/3 篇；

（3）以此类推。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2. 论文接收或发表情况

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申请学位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 E-mail 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至少一篇文章正式发表，一篇文章正式接收。

3. 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如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上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位。

4. 其他成果如下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5)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会议论文或墙报。

5. 非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情况，详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

6. 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成果达到化学学科博士申请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二、其他成果认定

对于在未列入《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内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各学位审核组认定为在所在学科仍具有权威代表性的，可将两篇论文认定为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的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此类成果每位学生至多认定为发表一篇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

相关说明

1. 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 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硕博连读生如已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博士入学之间的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3. 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和审核程序，参见《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

4. 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学院

2024 年 6 月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成果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同时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应用类成果中的一项和研究类成果中的一项。

（二）有关说明

1.应用类成果

（1）攻读博士期间完成中试实验、获得生产工艺包并且在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并评定为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以第一发明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授权国家（含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南开大学为第一专利人；

（3）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一项（排名前三）；

（4）攻读博士期间获得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

2.研究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化学学院认证的权威期刊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3.论文署名规则

（1）凡涉及共同第一作者的署名情况，成果由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共享，不分排名先后，个人成果篇数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I）若两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两人共享，每人计 1/2 篇；

（II）若三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三人共享，每人计 1/3 篇；

（III）以此类推。

4.论文接收或发表情况

论文成果中，可以包括已确定发表待刊出的情况，但须提交出版单位确认公函原件（内容包括发表日期或卷、期）及论文清样（或论文文本）。

5.化学学院认证期刊，及非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情况，详见《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

6.应用成果中第四项，项目需经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且项目只能用一次。

7.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学生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

8.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成果达到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二、其他成果认定

对于在未列入《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内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各学位审核组认定为在所在学科仍具有权威代表性的，可将两篇论文认定为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的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此类成果每位学生至多认定为发表一篇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

三、相关说明

1.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硕博连读生如已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博士入学之间的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3.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学院
2024年6月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提前毕业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至少提前一学期，按要求完成所在学科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通过中期考试，满足《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要求，成绩优秀，成果突出，通过论文答辩，经研究生院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毕业。3 年以下学制研究生（不含 3 年）及直博生原则上不能提前毕业。

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应至少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学习至少满 3 学年；

（二）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考核合格，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成果和毕业论文质量明显高于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高水平期刊目录》）至少发表两篇论文；博士毕业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平台上“双盲”评审结果达到 4A1B 及以上。

支持各二级学科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本学科提前毕业标准。

二、审核程序

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由化学学院和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写作应符合学校相关的程序性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细则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公能”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4号）文件精神及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细则，结合各系所专业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做好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三类，分别用于学术奖励、综合奖励以及新生奖励。其中学术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综合奖励包括周恩来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新生奖励为推免生奖学金。

第三条 学术奖励 |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10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5万元。

第四条 学术奖励 | 公能奖学金

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万元）	硕士比例	博士标准（万元）	博士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等	1.2	10%	1.8	20%
	二等	1	20%	1.5	30%
	三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第五条 学术奖励 | 社会捐赠奖学金

用于奖励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要求见各奖学金捐赠协议。

第六条 综合奖励 | 周恩来奖学金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是南开大学正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学金。每年评选10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5万元；评选10名提名研究生，奖励标准为1万元。

第七条 综合奖励 | 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0.3万元。

第八条 综合奖励 | 参军入伍奖学金

用于奖励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0.8万元。

第九条 综合奖励 | 中西部基层奖励金

用于奖励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标准为0.5万元，到中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标准为0.3万元。

第十条 综合奖励 |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创新特等奖和创业特等奖奖励标准为1万元，创新优秀奖和创业优秀奖奖励标准为0.2万元。

第十一条 新生奖励 | 推免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1.5万元、1万元、0.5万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部分或全部奖励标准，并自主设置获奖人数比例。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委员采取席位制，成员包括班子成员、系所负责人、各学科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推免生奖学金的评审，以及周恩来奖学金、“南开十杰”的院级评审和推荐工作，并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名单需在每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在学院内公示后产生。

各专业系所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成立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名单需在每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前产生并在系所内公示，同时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报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类奖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院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院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上级文件如有更新，参照更新后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化学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 化学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 化学学院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1

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捐赠协议的有关精神,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社会捐赠奖学金详见捐赠协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社会捐赠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 (五) 参评学年有挂科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专业系所的研究生人数及奖学金金额比例分配名额。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等为重要考察,鼓励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九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化学学院各系所在评审工作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社会类捐赠奖学金申请表》，向本人所在专业系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专业系所结合专业实际，根据国家奖学金及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材料审验；

（三）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举行公开考评会，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公开考核，初步评审，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四）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本专业“国家奖学金名额+1”的人数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评审会，通过学生现场公开答辩，评委投票，差额评选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者，并推选出周恩来奖学金、“南开十杰”参评人选；

（六）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学生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需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如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七）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确认无异议并由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后，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社会捐赠奖学金进行审定，确定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

（八）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各专业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周恩来奖学金在当年的奖学金获得者中，由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院根据捐赠协议实时发放。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起施行。

附件 2

化学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等	1.2	10%	1.8	20%
	二等	1	20%	1.5	30%
	三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经费预算;学院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 (五) 参评学年挂科者。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审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鼓励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学院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尊重学科评选结果，研究生办公室根据当年参评人数和奖学金等级比例分配各系所学生获奖等级名额，由各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 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公能奖学金的评定，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须对研究生本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各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学生获奖各等级名额，具体组织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学生的申请表中给出初步评选结果并签署意见；

(三) 研究生办公室汇总评审工作小组初评结果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化学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四)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三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十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起施行。

附件 3

化学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一、立公类专项奖学金

原则上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取得显著成绩,有良好群众基础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修养品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 (二) 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行为;
- (三)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主题培训及讲座;
- (四) 热心学生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五) 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各级荣誉称号;
- (六)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并有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在各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比中获得个人相关奖项;
- (七) 所在集体获得过先进班级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各级荣誉称号;
- (八) 宿舍安全、卫生状况为优秀、良好、合格。

说明:申请年限内存在违纪违法,损害学院形象,宿舍卫生、安全不合格等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学生干部、个人荣誉等需要在辅导员处开具相关证明,加盖学院公章。

二、学术竞赛类专项奖学金

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一) 积极参加学科相关竞赛;
- (二) 在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说明:参加竞赛的同学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三、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

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一) 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项目比赛；
- (二) 在创新创业项目中担任队长等职务；
- (三) 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各项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 (四) 积极进行自主创业。

说明：参加各级创新项目的同学均需提供项目申请表复印件（加盖主办部门批准公章）或者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各级创业项目及竞赛的同学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文体活动类专项奖学金

原则上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一) 日常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有一定的文艺、体育活动时长；
- (二) 积极参加校院运动会；
- (三) 积极参加校院等各级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赛事；
- (四) 积极组团团支部、社团文艺、体育文化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 (五) 在学院等各级体育社团、组织中担任党团书记、团长等相关职务；
- (六) 所在社团、组织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 (七) 个人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说明：申请学生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或在指导教师处开具证明，加盖公章。

五、特殊贡献类专项奖学金

主要奖励上学年为学院、学校及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一) 奖学金评审年度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担任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班长等职务，表现优异，为校、院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二) 所在党支部获得南开大学研究生“红旗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委员及支部成员，个人获得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党员青年先锋”的学生，以及所在支部及个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党建类荣誉的学生；

(三) 积极申报党建创新立项、党建示范观摩及“创最佳党日”活动，获得相关奖项的支部学生；

(四) 所在团支部获得校“五四红旗班级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小组标兵”的支部书记、委员及支部成员，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的学生，以及所在团支部及个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共青团荣誉的学生；

(五) 在校院专项工作，例如体育工作、美育工作、宣传工作、校友工

作等专项工作中做出特别贡献的学生；

（六）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其他奖项、荣誉的学生；

（七）获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学生（含其组织的相关学生活动）。

说明：参评的奖项及荣誉均需为在奖学金评审年度内获得的荣誉。申请学生需要提交支撑材料或在指导教师处开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评审及管理；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位申请人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申请时请注明类别。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所在化学学院所在系、所提出申请。

第九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的专项奖学金名额；

（二）研究生本人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三）立公类专项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由班级进行初审，各班根据评审结果推选至多 1 人，报送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类、文体活动类及特殊贡献类专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生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五）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

（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学生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需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诉，评审委员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

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不得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

附件 4

化学学院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化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1.5万元、1万元、0.5万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部分或全部奖励标准,并自主设置获奖人数比例。

第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各单位应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开展评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成立学院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副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化学学院推免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 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奖励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二) 推荐免试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学院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预)推免接收环节,按照不同的批次进行奖学金评定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拟录取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拟录取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后一学年内退学，或在申请期间有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需全额退回所获奖金并上交获奖证书。

第十条 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级研究生起开始施行。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24年9月3日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发我院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按照南发字〔2024〕105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年度人物；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文明宿舍。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

（一）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3. 学习、科研优秀，评选年限内不能挂科，鼓励高质量研究成果；

4. 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及学术竞赛、文体类竞赛，或在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荣誉的学生优先。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5%；

3. 参评学年内不能挂科。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学生年度人物

（一）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勤奋好学、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自主创业、特殊才能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2.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金奖励。

四、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标准

1.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 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10%;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4. 同等条件下, 成绩优良,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优先, 鼓励高质量研究成果; 热心服务同学, 具有奉献精神者优先。

(二)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 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特色突出, 效果显著;

(四) 有负责任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 工作方法得当, 自身素质高, 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或者有失信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型及评选标准

一、先进班集体

(一) 评选标准

1. 如果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 需在基层团组织“达标创优”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2. 集体荣誉感强, 奋发进取, 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 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3. 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 尊敬师长, 团结友爱, 彼此尊重, 互帮互助, 关系融洽; 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 积极选树宣传典型;

4.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 比学赶超, 共同进步;

5.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 围绕学风建设、理论宣讲、实践志愿、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 定期融合开展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 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特色。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 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班子齐整，分工协作，示范表率作用好，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班规班纪、章程条例等的制定、执行、落实环节，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

7. 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解决困难、帮助成长，成员对集体评价较高；

8. 班导师等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9.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普遍参与志愿服务，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冲锋在前。

（二）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四）如以实验室等其他集体形式为单位参评，则参照“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文明宿舍

（一）评选标准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政治立场坚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受处分记录，无违反《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

3. 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4. 学年内体质测试成绩无不合格者；

5. 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学年内，宿舍成员必修课（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

6. 申报宿舍需至少同时满足两种类型“特色宿舍”的申报要求。

（二）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在学院分党委领导下，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总体负责，由学工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一、三好学生

（一）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进行排序；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
5.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各专业班级最终候选人数量；
6. 依照名单排序，产生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推荐名单。

（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所在组织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评；
5. 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最终候选人数量，依照考评排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三、优秀毕业生

（一）评审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专业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评；
5. 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最终确定各专业候选人数量，依照考评排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

（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一）评选程序

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考核确定拟推荐

班级名单；

（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规的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面向学院所有研究生执行。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05 号）文件精神执行。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教师教学和科研管理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南党发〔202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打造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公能”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南开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劳务派遣人员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单位）履职尽责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工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工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职工的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政

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职工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涉及党员教职工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处要在教职工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导师正确履行指导职责，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七条 各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统筹资源，加强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关心和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师德考核、师德失范行为核查等工作。各学院每学期党政联席会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部门在工作谋划和具体落实中应体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强化统筹协作。

第八条 各学院（单位）要发挥好教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切实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职工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学院、各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可与本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设置），由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紧密结合。

第三章 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条 坚持思想铸魂。用好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使广大教职工学懂弄通，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价值引领。引导教职工准确理解、把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坚持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职工继承发扬南开爱国主义传统，将“南开发展有我在”的思想共识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

第十二条 加强十项准则学习贯彻。各学院（单位）党政负责人带头做好十项准则的宣传解读，多层次、分阶段开展十项准则教育。将十项准则贯穿招聘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管理等各环节。强化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引导教职工注重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师德。各学院（单位）对存在师德失范风险的教职工，应及时提醒，加强教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时刻引导教职工自重、自省、自警。

第十三条 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荣誉体系，选树优秀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新教工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德文化。加强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职业尊严。各学院、各单位协同联动，完善教职工发展体系，推动实际问题，增强教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第四章 加强师德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要贯穿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单位在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导师聘任、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方面的考察考核，要坚持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首要依据，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工作应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学院、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第十六条 年度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各学院、各单位自主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可在教职工自评的基础上，采取教工党支部评议、学生评议、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方式进行他评，对被考核教职工在履职期间的师德表现进行全面评议。

（三）各学院、各单位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度学校对相关教职工的处分处理情况，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结果。

（四）各学院、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会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各学院、各单位负责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公示无异议后，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五）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做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等次及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第十八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职工，各学院（单位）可自主制定奖励激励办法，积极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的评选。

（二）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取消其 12 个月内在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三）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按照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连续两次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聘期内年度师德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聘期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

第十九条 全体教职工凡有违反十项准则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后，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一条 举报受理

（一）单位或个人发现南开大学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或其他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部门进行举报和反映。

（二）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线索的单位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不予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1.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2.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3. 已查明不存在问题的重复举报；
4. 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受理范围内的其他情况。

（四）单位或个人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第二十二条 启动调查

（一）各学院、各单位发现本单位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由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上报学校对应职能部门。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单位党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其向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经调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材料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问题的线索或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核实。由归口职能部门或学校对应议事委员会做出具体行为认定及处理决定，并按照学校现行有关制度及管理条例做出处理，经调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材料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问题移交至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处理。

（三）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收到问题线索后，依据学校现有相关制度及管理条例，转至对应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其中，涉及违纪违法方面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涉及领导干部方面的由党委组织部调查；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调查；涉及宗教和民族方面的由党委统战部调查；涉及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调查；涉及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方面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及人事处调查；尚无对应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调查；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问题性质指定主要管理部门调查。

（四）经调查为不实举报的，受理部门或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澄清。对于恶意诬告的实名举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或向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恶意诬告的实名举报人非南开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组织核查

（一）对于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问题的，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收集汇总事实证据、谈话记录等书面材料，向被调查教职工充分说明制度规范及处理依据。

（二）所在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形成师德失范行为核查及初步处理意见的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机关、直属、后勤等单位由所属党委）讨论通过，将师德失范初步处理意见公示五天。公示期内教职工未提出书面异议，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如有异议，被调查教职工可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书面申诉，并于十五天内补充佐证材料，所在学院（单位）收到佐证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处理处分

（一）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学院（单位）提交的师德失范行为核查及初步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做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明确师德失范行为情形、处理形式及处理期限。

（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校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

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担任辅导员、班导师、社团指导教师的，处理执行期内取消相应资格。

（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理。

（四）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被调查教职工如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调查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工作人员、同时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等情形，学校在处理权限范围内予以从重处理。

（六）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符合给予党纪处分情形的，学校纪委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送达及通报

（一）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失范处理决定送达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由所在学院（单位）送达教职工签收。如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取邮寄、公告等方式，邮寄签收或公告 60 天期满即视为送达。

（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生效后，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失范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诉及复核

（一）如因出现影响处理决定变更的新证据或事实依据、行为认定改变或撤销、程序涉嫌违规等影响师德处理结果的情况，教职工不服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可自接到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并附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附佐证材料的，不予受理。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自收到教职工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做出复核决定，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况延期。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的复核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二）教职工对学校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期内，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单位视情况暂停其部分或一切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进行师德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保守工作秘密，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不得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学院（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执行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综合考虑该教职工的师德表现，

经讨论同意后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如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师德表现突出的，可申请提前解除。解除处理申请需经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按相关审批程序做出解除处理的决定。

第三十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入个人师德档案。党纪、政纪处分和解除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办理。

第六章 问责

第三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参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及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同时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化学学院科研管理条例

本管理条例包含 5 章（科研经费管理、保密、科技成果奖励、会议支出管理、科研办公室用章规定）。

第一章 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2〕21 号）、《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27 号）、《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发字〔2018〕12 号）及《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发字〔2018〕13 号）执行。

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执行。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编制；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依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法、合理编制。

2. 严禁未经批准调整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结构、变更预算内容和超预算范围列支，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增加协作单位并转拨科研经费。

3. 纵向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确有必要更改预算时，根据项目来源部门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方案，经学院审核，报科技处、财务处批准或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预算调整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执行。

二、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

科研项目的各项支出均应以真实的经济业务为载体。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法、合理开支。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等。严禁出现以下违规现象：

1. 购买虚假发票，或非正当途径获得发票，虚构办公费用，套取科研经费。如虚假购置（列支）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汽油费、租车费、打印费、复印纸等。

2. 虚列设备材料费（试剂、玻璃仪器等）套取科研经费。

3. 虚列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费、稿酬等套取科研经费。

4. 以支取学生劳务费名义套取科研经费。

5. 在会议费中虚列人员费、会务费、招待费、住宿费等，转移科研经费。
6. 以购置材料的形式购置设备。
7. 列支与科研项目内容无关的经济业务。如违规购置相机、手机、平板电脑等。
8. 对外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背离、重复签订相同业务内容的经济合同。
9.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拆解经济业务套取现金。
10. 项目结题前突击花钱，列支与科研项目内容不符的经济业务。
11.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当行为。

三、科研经费的决算与验收

科研项目应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从时效性和均衡性方面，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支出。国家级项目如有结余资金，依照《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5〕70号）；其他项目如有结余经费，学校暂无专门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第五项第十八条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及决算均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5〕70号）执行。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36号）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经费管理依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发字〔2023〕33号）、《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发字〔2023〕34号）执行。

第二章 保密

化学学院科研保密工作依照学校保密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科研人员为保密责任人。

二、科研办对学院网站科研板块信息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对科研板块网络信息安全负有保障责任。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依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进行实施。奖励发放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进行。

一、科技成果奖励面向各级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优秀科技论文完成人、授权

专利完成人，在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工作中规范有序、积极热情、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以及获得国家级、市级先进称号的集体或个人。

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奖金通过交通银行划入奖金分配者个人储蓄账户。

三、奖金分配者均应依法报税。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奖金分配者是本校教职工的应按要求提供南开大学职工工资号；在校学生提供学生学号；校外人员提供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

第四章 会议支出管理

举办或参加会议的支出依照《南开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24号）、《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0号）、《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及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23〕76号）及《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南发字〔2022〕18号）执行。

第五章 科研办公室用章规定

一、申请专利及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需盖章时，一般情况下课题组负责人应该亲自办理；特殊情况时让学生或其他人员代办的，均需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二、专利权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审核表盖章，请填写学院备案表，并请所在系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审核。

三、因调动、辞职等原因离校的教职工盖章，如所承担科研项目仍未结题，则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结题要求提供本人签字的未结题项目处理说明。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等信息则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按程序处理。

四、因异地科研合作等原因需要通过邮局等寄送化学药品，开具运输途中无潜在危险证明的，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由所在系所中心盖章确认后提交科研办盖章。

五、本条例未做规定的其它用章情况，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化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条 南开大学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在执行高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当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四条 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科研、校产和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一）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学校下属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三）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以及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四）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五）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六）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七）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学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八）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由申请人将协议书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第八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交易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九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实施许可、转让或以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

第十条 以作价入股投资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可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由此形成的股权或由转让合作方受让。

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股的，资产公司负责企业入股、公司章程制定、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并适时提出股权退出建议。资产公司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备作价入股项目实施情况。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20%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由受让方或成果完成人（团队）按三年内一次性或分期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学校。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申请采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指定代表提出赋权申请报学校审批，指定代表应取得团队其他成员的书面认可文件。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共同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等产学研创新平台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将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转化的，获得的净收入按照收益分配办法处理。

收益分配办法为：学校原则上提取 80%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提取 10%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其余 10%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技术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原则上获得股份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20%的股份，该部分股权产生的净收益 50%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5%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25%归资产公司。在资产公司完成股权退出后，剩余收益以多种形式用于服务学校基础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师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完成人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要求，提交购买学校所属股份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赋权后科技成果的，成果转化收益按照 20%比例上交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办法获得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第三方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合理的中介费用。

第三方中介机构和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的工作需纳入学校管理范畴，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具体管理，实行准入、考核及退出制度。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价激励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合法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不得损害学校权

益，应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未经学校审批的，不得擅自冒用学校名义从事以上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在校师生员工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其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条件下，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

其中，在校学生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且成果完成团队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使用科技成果的方式，向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期满后，企业可以选择受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以上行为均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须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按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8〕12号）同时废止。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条 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和校内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采取技术许可、转让或者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和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等）。

第四条 本细则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与荣誉等，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主管校领导负责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调工作机制，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

（一）科学技术研究部：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和作价入股项目的审核报批；协助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服务；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信息进行整理、发布、推介；企业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沟通和服务；负责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和科技中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过程中的价值评估；

（二）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科技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变更、登记和备案；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批；

（三）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涉及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学校无形资产作价入股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负责作价入股协议谈判和签署协议；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出资人权益；

（六）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审批；

（七）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励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八）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工作；

（九）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中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由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和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决定。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科学技术研究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实施。如涉及作价入股项目，则资产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审批权限按照额度或事项类别确定，具体如下：

（一）二级单位

- 1.初审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 2.初审本单位作价投资及其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 3.对提请科学技术研究部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 4.终审非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二）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审批权限

- 1.终审不超过（含）300 万元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投资及其分配、相关奖励或持股事项，转让或实施后每半年集中报校长办公会议予以确认；
- 2.对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 3.终审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三）校长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

终审超过 300 万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及其分配、相关奖励或持股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应依

照相关法律或政策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成果完成人签字、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成果完成人可申请采取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转化。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可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由此形成的股权或由转化合作方受让。

知识产权认定：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变更。对于拟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将科技成果产权由学校变更为学校和资产公司共同所有或学校通过科技成果赋权变更为成果完成人和资产公司共同所有，并约定作价投资后高校（成果完成人）和资产公司的股权比例。

价值评估：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组织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四）合同审核：由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涉及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由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协商，由资产公司制定出资方案，拟定技术出资入股合同。涉及特殊事项的合同，科学技术研究部或资产公司可视情况提出会审请求，由学校法律事务室出具意见。

（五）公示：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重大项目审批：对定价超过 300 万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项目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部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涉及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项目，必须在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完成评估备案申请和评估备案。科学技术研究部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备案申请文件、《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 4 份）、资产评估项目对应事项的批准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完成评估备案工作。

（七）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作价入股项目，由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签订出资协议、拟定公司章程；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合同生效后，由专利和知识产权

管理办公室协助成果完成人完成。

（九）作价入股项目实施报备：资产公司定期将作价入股项目实施及变动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备。每月 15 日前，以工商登记信息变动为统计标准，资产公司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上个月涉及作价入股实施和变动项目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受理公示异议事宜，只接受实名、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及时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手续；有实质性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终止交易，待审核相关情况后再确定是否交易。异议事项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由二级单位和科学技术研究部分级审核。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申请采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指定代表提出赋权申请报学校审批，指定代表应取得团队其他成员的书面认可文件。审批通过后由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关联交易的，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如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与成果完成人存在利益关系，即转化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二级单位和科学技术研究部备案。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审核审批人员，在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免除其在改革探索实践中难以预见事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师生员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等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在校师生员工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 并为其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自主创业活动, 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条件下, 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

其中, 在校学生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 且成果完成团队同意的情况下, 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使用科技成果的方式, 向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期满后, 企业可以选择受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以上行为均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采取共同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等产学研创新平台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 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 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并按照本细则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入, 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等收益, 按照本细则进行奖励和分配。成果完成人自愿将所获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股权收益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 学校予以支持, 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如无特殊约定, 学校以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以及“股权+转让”组合等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 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后原则上 80%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 10%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 其余 10%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成果完成人为团队的, 收益由团队提供分配方案, 团队成员在成果转化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奖励可以根据团队成员意愿一次或分次领取。

净收益是指许可、转让等科技成果收入扣除税费、专家咨询费、中介费等直接成本后的收益。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殊约定, 学校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 学校原则上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的 80%的所有权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由资产公司代持学校的 20%的所有权, 该部分股权产生的净收益 50%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25%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 25%归资产公司。在资产公司完成股权退出后, 剩余收益以多种形式用于服务学校基础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师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完成人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要求, 提交购买学校所属股份申请。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 20%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由受让方或成果完成人(团队)按三年内一次性或分期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学校。采取此组合方式的, 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 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在得到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受让方的书面认可，并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通过后，可按照成交价格的 2%进行奖励。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奖励，现金收益方式的，从学校获得的现金收益中支出；作价入股的，从学校获得的股权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 and 中介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同另行约定，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受到此类资金资助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合作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转化后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但不受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或受让方的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出现纠纷的，须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14-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8〕13 号）同时废止。

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管理办法

为了有效地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提高学院教师在科研、安全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效率和效能，提升教师协同创新能力，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鼓励教师组建科研课题组进行团队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科研课题组制实行自愿组建、组长负责、统一管理、相对稳定的管理方式。

二、适用范围

学院在职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均需加入科研课题组。

三、课题组长权力和职责：

（一）课题组长是整个课题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课题组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督导，实验室安全偶发事件处理。每年课题组长均需与所属二级单位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课题组长决定课题组科研用房的分配，有权对本课题组全部科研用房进行合理调配；

四、担任课题组长条件：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级职称，主持项目且年均到位经费达到 20 万元；

（二）高级职称，有在研或已经获批的面上项目；

（三）引进人才有合同约定；

（四）退休教师，主持项目尚未结题且年均到位经费达到 20 万元，可申请保留科研课题组至项目结题。

五、课题组长资格存续

（一）课题组长资格每年审核一次，无须申报审核程序，自动进行；

（二）审核参考年限为之前连续三个自然年；

（三）连续两次审核未满足条件，不能再担任课题组负责人。

六、工作流程：

（一）符合条件者，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组建课题组；

（二）填写《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登记表》；

（三）各系、所、中心审核，并签章；

（四）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相关条件；

（五）交学院综合办公室；

（六）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七）科研课题组组建结果公示。

七、本办法从即日起生效，以往化学学院关于组建科研课题组的制度、办法和条例等停止执行。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党政联席会。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化学学院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世界一流”化学学科建设，保障学院事业发展，合理配置科研资源，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加快节约型学院建设，根据《南开大学公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9〕105号）、《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16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科研资源实行定额配置、收费使用的管理方式，旨在建立科研资源使用的自我约束机制。

第三条 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以后的支出主要涵盖：上缴房产资源使用费、废液处理费、实验室动力费、公用专业性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费等。在学校财务制度允许的条件下，学院将对学校返还学院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统筹用于奖励学院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支持新引进人才和高端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和搭建科研平台，采购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补充事业学院发展经费等方面。

第四条 为了便于计量，科研资源使用费按课题组科研用房使用面积为统计依据。科研用房使用面积指实验室有效使用面积，不含走廊、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区域。

第二章 科研用房使用及分配原则

第五条 科研用房的分配以课题组为单位，不直接分配到个人。

第六条 出国学访、进修逾期半年以上者，其使用的所有房屋由学院收回。

第七条 退休教师所使用房间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交回学院。

退休教师在符合学校返聘条件的情况下，达到以下条件者，经个人申请，各系、所、中心审核后报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保留其适当的科研用房：

- 1.退休时尚有省部级以上未结题纵向科研项目的；
- 2.退休时尚有横向科研项目且经费近三年年均进入学校账户 20 万以上的；
- 3.退休时尚有硕士、博士研究生未毕业的。

第三章 科研资源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计算方法

科研用房总面积为课题组全部科研用房的使用面积之和。

科研用房总面积 = 基本面积 + 超标面积。

基本面积为以课题组长职称称为认定依据的科研用房面积：

课题组长	博导	正高	副高
基本面积（m ² ）	60	40	20

基本面积=基本面积（免费部分）+基本面积（收费部分）

基本面积（免费部分）为向每位教师提供的基本科研面积，不收取任何费用：

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基本面积（免费部分）（m ² ）	20	10	10

同一课题组内，教师的基本面积（免费部分）可累加，上限为学院认定的课题组基本面积。

基本面积（收费部分）为学院认定的课题组基本面积减去课题组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超标面积为超出基本面积的课题组科研用房面积。

第九条 收费标准

科研资源使用费的收取以**课题组**为单位，且以该课题组科研用房总面积为收费依据。

课题组组长	基本收费面积（m ² ）	超标面积（m ² ）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副高	2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20-40	40-60	60以上
正高	4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40-80	80-120	120以上
博导	6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60-120	120-180	180以上
标准	A	2×A	4×A	8×A

A 为每年基本面积（收费）收费标准，根据每年的情况进行浮动，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科研资源使用费从课题组可支付科研经费中转账，列支途径以当年通知为准。各课题组缴纳的科研资源使用费的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学校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课题组科研经费不足全额缴纳当年应缴科研资源使用费的，可申请缓交一年。如一年后，仍未能全额缴纳科研资源使用费的，由学院收回该课题组科研用房，原有仪器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学院调剂使用。

第十二条 未进入课题组的教师所使用的科研用房全部按照超标面积最高档收取科研资源使用费。

第十三条 未进入学院大型仪器平台公用性大型仪器名录的仪器用房，计入仪器归属人所在科研课题组的科研用房使用面积。

第十四条 企业联合实验室的科研用房全部按照超标面积最高档收取科研资源使用费。

第四章 催缴与惩罚

第十五条 对于逾期未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并不交回科研用房的课题组，学院将在涉及研究生招生指标、设备申购、人才项目推荐、绩效考核、评优等方面对课题组负责人做出相应限制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资源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学校和学院的科研资源管理规定、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化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附：举例说明

假设一个课题组由 1 位博导、1 位正高、1 位副高组成，课题组长为博导，现有科研用房面积共计 140 平方米，收费标准 A 为 200 元/m²。

则其收费明细如下：

总面积	基本面积		超标面积		
	60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基本面积 (免费部分)	基本面积 (收费部分)			
140	50	10	60	20	0
应收费用	0	2000	24000	16000	0

综上，该课题组应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总计 42000 元。

化学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完善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促进学科发展,规范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在《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05〕149号)和《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12〕12号)的基础上,学院对参聘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能力与学术成果水平做出规定,凡达到如下要求者方能应聘:

一、副教授

1.对本学科具有比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8学时以上)或者两门以上的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4学时/门),教学效果较好。

2.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含)以上,其中2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2项(排名第一)。

(2)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副研究员

1.具备本学科较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工作,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为复杂或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

2.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含)以上,其中3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励2项(排名第一)。

(2)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低于50万。

三、教授

1.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系统讲授过1门本科基础课(68学时以上)或者2门以上的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4学时/门),课程体系完整,教学资料完备,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2.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二)收录的期刊上,3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

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后，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4.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研究员

1. 对本学科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领导本课题组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2. 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二）收录的期刊上，5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后，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4.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低于 120 万。

五、附则

1. 校内通讯联系人多于一人的，论文计数按通讯联系人数平均。有共同第一作者时，论文计数按校内第一作者人数平均。

2. 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获得国家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不要求海外研修经历。

3. 对长期担任基础课、公共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如教学质量高、教学成果多，以及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称时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的要求。具体条件详见附件三。

4. 对在工程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务达到附件四条件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的要求。

5. 在二级学科基础性强、研究周期长的科研领域起到推动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提出破格晋升申请。申请破格的教师需经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初审公示，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等环节通过后报学校审查。

6. 以往关于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7. 本规定由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19 年修订）

包含所有影响因子大于 5（含）的期刊，及以下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ISSN
1	CHEMBIOCHEM	CHEMBIOCHEM	1439-4227
2	CRYST GROWTH DES	CRYSTAL GROWTH & DESIGN	1528-7483
3	DALTON T	DALTON TRANSACTIONS	1477-9226
4	INORG CHEM	INORGANIC CHEMISTRY	0020-1669
5	J AGR FOOD CHEM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0021-8561
6	J BIOL CHEM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0021-9258
7	J CHEM INF MODEL	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	1549-9596
8	J CHROMATOGR A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	0021-9673
9	J ORG CHEM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0022-3263
10	J PHYS CHEM C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1932-7447
11	LANGMUIR	LANGMUIR	0743-7463
12	MACROMOL RAPID COMM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1022-1336
13	ORGANOMETALLICS	ORGANOMETALLICS	0276-7333
14	PEST MANAG SCI	PEST MANAGEMENT SCIENCE	1526-498X
15	TALANTA	TALANTA	0039-9140
16	ANALYST	ANALYST	0003-2654
17	POLYM CHEM-UK	POLYMER CHEMISTRY	1759-9954
18	POLYMER	POLYMER	0032-3861
19	CRYSTENGCOMM	CRYSTENGCOMM	1466-8033
20	J ELECTROCHEM SOC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0013-4651
21	CHEMCATCHEM	CHEMCATCHEM	1867-3880
22	CATAL TODAY	CATALYSIS TODAY	0920-5861
23	J VIROL	JOURNAL OF VIROLOGY	0022-538X
24	INSECT BIOCHEM MOLEC	INSECT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0965-1748
25	BIOORGAN MED CHEM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0968-0896
26	BIOCHEM J	BIOCHEMICAL JOURNAL	0264-6021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ISSN
27	ORG BIOMOL CHEM	ORGANIC&BIOMOLECULAR CHEMISTRY	1477-0520
28	PHYTOPATHOLOGY	PHYTOPATHOLOGY	0031-949X
29	J PROTEOMICS	JOURNAL OF PROTEOMICS	1874-3919
30	MOL PLANT MICROBE IN	MOLECULAR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0894-0282
31	VIROLOGY	VIROLOGY	0042-6822
32	BIOCHEMISTRY-US	BIOCHEMISTRY	1520-4995
33	ACS CHEM BIOL	ACS CHEMICAL BIOLOGY	1554-8937
34	CHINESE CHEM LETT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1001-8417

附件二：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2019 年修订）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ISSN
1	NATURE	NATURE	0028-0836
2	CELL	CELL	0092-8674
3	SCIENCE	SCIENCE	0036-8075
4	ACCOUNTS CHEM RES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0001-4842
5	ADV MATER	ADVANCED MATERIALS	0935-9648
6	ANGEW CHEM INT EDIT	ANGEWANDTE CHEMIE - INTERNATIONAL EDITION	1433-7851
7	J AM CHEM SO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0002-7863
8	P NATL ACAD SCI US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027-8424
9	NAT MATER	NATURE MATERIALS	1476-1122
10	NAT BIOTECHNOL	NATURE BIOTECHNOLOGY	1087-0156
11	NAT NANOTECHNO L	NATURE NANOTECHNOLOGY	1748-3387
12	NAT METHODS	NATURE METHODS	1548-7091
13	NAT MED	NATURE MEDICINE	1078-8956
14	NAT CHEM	NATURE CHEMISTRY	1755-4330
15	NAT CELL BIOL	NATURE CELL BIOLOGY	1465-7392
16	NAT CHEM BIOL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1552-4450
17	NAT STRUCT MOL BIOL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545-9993
18	NAT COMMUN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41-1723
19	NAT PROTOC	NATURE PROTOCOLS	1754-2189
20	NAT PHOTONICS	NATURE PHOTONICS	1749-4885
21	CHEM	CHEM	2451-9294
22	Nat Catal	NATURE CATALYSIS	2520-1158

附件三：

达到以下教学工作量和成绩的，在职务晋升中可适当放宽对科研成果的要求。

一、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
2. 任现职以来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272 学时/学年（不得用科研工作量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替代）；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刊物（CSSCI）上发表 1 篇（含）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二、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2.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3. 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指导本科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挑战杯（科技竞赛）等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
5.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6. 担任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其他项目主要负责人。

附件四：

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达到以下条件 1 项，申请晋升高级职务时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经费达到 1000 万（含）以上。科研经费以进入学校财务为准，并在学校科技处备案。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名。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

根据《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南发字【2021】131号）文件的精神和人事处《关于各学科建立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及认定相关要求的预通知》的要求，经过各二级学科征求意见，院学术委员会以及院教师职称晋升评审委员会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学院化学楼以及各下属二级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院设立意见邮箱和联系电话。公示期内未接到内容有异议的来电、来信和来访。化学学院制定了《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如下：

	高质量学术论文	特色业绩成果
一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收录的期刊论文 详见附件一	农药登记证受理
		主持 ISO 标准、国家级（GB）标准的制定
		新药获得临床批件
		主编出版教材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二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收录的期刊论文 详见附件二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主持行业标准的制定
		天津市课程负责人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三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SCI 收录期刊论文	在 CSSCI 收录的核心刊物、《J. Chem. Edu.》、《大学化学》和《化学教育》上发表化学相关教研教改论文
		主持南开大学教改项目
		获得专利授权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件一：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ISSN
1	NATURE	NATURE	0028-0836
2	CELL	CELL	0092-8674
3	SCIENCE	SCIENCE	0036-8075
4	ACCOUNTS CHEM RES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0001-4842
5	ADV MATER	ADVANCED MATERIALS	0935-9648
6	ANGEW CHEM INT EDIT	ANGEWANDTE CHEMIE - INTERNATIONAL EDITION	1433-7851
7	J AM CHEM SO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0002-7863
8	P NATL ACAD SCI US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027-8424
9	NAT MATER	NATURE MATERIALS	1476-1122
10	NAT BIOTECHNOL	NATURE BIOTECHNOLOGY	1087-0156
11	NAT NANOTECHNO L	NATURE NANOTECHNOLOGY	1748-3387
12	NAT METHODS	NATURE METHODS	1548-7091
13	NAT MED	NATURE MEDICINE	1078-8956
14	NAT CHEM	NATURE CHEMISTRY	1755-4330
15	NAT CELL BIOL	NATURE CELL BIOLOGY	1465-7392
16	NAT CHEM BIOL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1552-4450
17	NAT STRUCT MOL BIOL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545-9993
18	NAT COMMUN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41-1723
19	NAT PROTOC	NATURE PROTOCOLS	1754-2189
20	NAT PHOTONICS	NATURE PHOTONICS	1749-4885
21	CHEM	CHEM	2451-9294
22	Nat Catal	NATURE CATALYSIS	2520-1158

附件二：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1	CHEMBIOCHEM	CHEMBIOCHEM
2	CRYST GROWTH DES	CRYSTAL GROWTH & DESIGN
3	DALTON T	DALTON TRANSACTIONS
4	INORG CHEM	INORGANIC CHEMISTRY
5	J AGR FOOD CHEM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6	J BIOL CHEM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7	J CHEM INF MODEL	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
8	J CHROMATOGR A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
9	J ORG CHEM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10	J PHYS CHEM C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11	LANGMUIR	LANGMUIR
12	MACROMOL RAPID COMM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13	ORGANOMETALLICS	ORGANOMETALLICS
14	PEST MANAG SCI	PEST MANAGEMENT SCIENCE
15	TALANTA	TALANTA
16	ANALYST	ANALYST
17	POLYM CHEM-UK	POLYMER CHEMISTRY
18	POLYMER	POLYMER
19	CRYSTENGCOMM	CRYSTENGCOMM
20	J ELECTROCHEM SOC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21	CHEMCATCHEM	CHEMCATCHEM
22	CATAL TODAY	CATALYSIS TODAY
23	J VIROL	JOURNAL OF VIROLOGY
24	INSECT BIOCHEM MOLEC	INSECT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25	BIOORGAN MED CHEM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26	BIOCHEM J	BIOCHEMICAL JOURNAL
27	ORG BIOMOL CHEM	ORGANIC&BIOMOLECULAR CHEMISTRY
28	PHYTOPATHOLOGY	PHYTOPATHOLOGY
29	J PROTEOMICS	JOURNAL OF PROTEOMICS
30	MOL PLANT MICROBE IN	MOLECULAR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31	VIROLOGY	VIROLOGY
32	BIOCHEMISTRY-US	BIOCHEMISTRY
33	ACS CHEM BIOL	ACS CHEMICAL BIOLOGY
34	CHINESE CHEM LETT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35	CHEMICAL REVIEWS	CHEM REV
36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CHEM SOC REV
37	PROGRESS IN POLYMER SCIENCE	PROG POLYM SCI
38	Electrochemical Energy Reviews	ELECTROCHEM ENERGY REV
39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Computational Molecular Science	WILEY INTERDISCIP REV-COMPUT
40	Trends in Chemistry	TRENDS CHEM
41	COORDINATION CHEMISTRY REVIEWS	COORD CHEM REV
42	CATALYSIS REVIEW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ATAL REV-SCI ENG
43	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	APPL CATAL B-ENVIRON
44	ACS Central Science	ACS CENTRAL SCI
45	Polymer Reviews	POLYM REV
46	ACS Catalysis	ACS CATAL
47	ADVANCES IN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ADVAN COLLOID INTERFACE SCI
48	JOURNAL OF PHOTOCHEMISTRY AND PHOTOBIOLOGY C- PHOTOCHEMISTRY REVIEWS	J PHOTOCHEM PHOTOBIOLOG C-PHOTO
49	Annual Review of Physical Chemistry	ANNU REV PHYS CHEM
50	TRAC-TREND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TRAC-TREND ANAL CHEM
51	Annual Review of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ANNU REV CHEM BIOMOL ENG
52	MASS SPECTROMETRY	MASS SPECTROM REV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REVIEWS	
53	Annual Review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ANNU REV ANAL CHEM
54	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	BIOSENS BIOELECTRON
55	GREEN CHEMISTRY	GREEN CHEM
56	Chemical Science	CHEM SCI
57	PROGRESS IN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SPECTROSCOPY	PROG NUCL MAGN RESON SPECTROS
58	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	J ENERGY CHEM
59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REVIEWS	SEP PURIF REV
60	Trends in Environ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TRENDS ENVIRON ANAL CHEM
61	CARBON	CARBON
62	DESALINATION	DESALINATION
63	Science China-Chemistry	SCI CHINA-CHEM
64	CARBOHYDRATE POLYMERS	CARBOHYD POLYM
65	Topics in Current Chemistry	TOPICS CURR CHEM
66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Letters	ENVIRON CHEM LETT
67	ChemSusChem	CHEMSUSCHEM
68	JOURNAL OF MEMBRANE SCIENCE	J MEMBRANE SCI
69	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	CHIN J CATAL
70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ACS SUSTAIN CHEM ENG
71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J COLLOID INTERFACE SCI
72	PROGRESS IN CRYSTAL GROWTH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PROG CRYST GROWTH CHARACT
73	JOURNAL OF CATALYSIS	J CATAL
74	BIOINORGANIC CHEMISTRY AND	BIOINORG CHEM APPL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APPLICATIONS	
75	ACS Sensors	ACS SENS
76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	ULTRASON SONOCHEMISTRY
77	SENSORS AND ACTUATORS B-CHEMICAL	SENSOR ACTUATOR B-CHEM
78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J MED CHEM
79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SEP PURIF TECHNOL
80	Current Opinion in Electrochemistry	CURR OPIN ELECTROCHEM
81	Journal of CO2 Utilization	J CO2 UTIL
82	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	FUEL PROCESS TECHNOL
83	ANALYTICAL CHEMISTRY	ANAL CHEM
84	RUSSIAN CHEMICAL REVIEWS	RUSS CHEM REV-ENGL TR
85	ACS Macro Letters	ACS MACRO LETT
86	ELECTROCHIMICA ACTA	ELECTROCHIM ACTA
87	LAB ON A CHIP	LAB CHIP
88	CHEMICAL RECORD	CHEM REC
89	Communications Chemistry	COMM CHEM
90	In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INORG CHEM FRONT
91	ANALYTICA CHIMICA ACTA	ANAL CHIM ACTA
92	CRITICAL REVIEW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CRIT REV ANAL CHEM
93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EUR J MED CHEM
94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J PHYS CHEM LETT
95	Current Opinion in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CURR OPIN GREEN SUSTAIN CHEM
96	CURRENT OPINION IN COLLOID & INTERFACE SCIENCE	CURR OPIN COLLOID INTERFACE S
97	Journal of Nanostructure in	J NANOSTRUCTURE CHEM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Chemistry	
98	REVIEW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REV CHEM ENG
99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 COMMUN
100	JOURNAL OF MOLECULAR LIQUIDS	J MOL LIQ
101	Catalysis Science & Technology	CATAL SCI TECHNOL
102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J IND ENG CHEM
103	Journal of Chemical Theory and Computation	J CHEM THEORY COMPUT
104	ORGANIC LETTERS	ORG LETT
105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STRY	CHINESE J CHEM
106	MACROMOLECULES	MACROMOLECULES
10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INT J MOL SCI
108	APPLIED SPECTROSCOPY REVIEWS	APPL SPECTROSC REV
109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J TAIWAN INST CHEM ENG
110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	ADV SYNTH CATAL
111	MICROCHIMICA ACTA	MICROCHIM ACTA
112	APPLIED CATALYSIS A- GENERAL	APPL CATAL A-GEN
113	PROGRESS IN SOLID STATE CHEMISTRY	PROG SOLID STATE CHEM
114	JOURNAL OF ANALYTICAL AND APPLIED PYROLYSIS	J ANAL APPL PYROL
115	Biosensors-Basel	BIOSENSORS-BASEL
116	BULLETIN OF THE CHEMICAL SOCIETY OF JAPAN	BULL CHEM SOC JPN
117	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ORG CHEM FRONT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118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CHEM-EUR J
119	FlatChem	FLATCHEM
120	Frontiers in Chemistry	FRONT CHEM
121	Arabian Journal of Chemistry	ARAB J CHEM
122	Current Opinion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CURR OPIN CHEM ENG
123	POWDER TECHNOLOGY	POWDER TECHNOL
124	Molecular Catalysis	MOL CATAL
125	POLYMER DEGRADATION AND STABILITY	POLYM DEGRAD STABIL
126	Advances in Agronomy	ADV AGRON
127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METEOROLOGY	AGR FOREST METEOROL
128	AGRICULTURAL SYSTEMS	AGR SYST
129	Agronom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RON SUSTAIN DEV
130	Animal Frontiers	ANIM FRONT
131	Annual Review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NU REV FOOD SCI TECHNOL
132	Annual Review of Nutrition	ANNU REV NUTR
133	BIOLOGY AND FERTILITY OF SOILS	BIOL FERT SOILS
134	CATENA	CATENA
135	COMPREHENSIVE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FOOD SAFETY	COMPR REV FOOD SCI FOOD SAF
136	CRITICAL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CRIT REV FOOD SCI NUTR
137	Current Opinion in Food Science	CURR OPIN FOOD SCI
138	EUROPEAN JOURNAL OF AGRONOMY	EUR J AGRON
139	FIELD CROPS RESEARCH	FIELD CROP RES
140	Food & Function	FOOD FUNCT
141	FOOD CHEMISTRY	FOOD CHEM
142	FOOD CONTROL	FOOD CONTROL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143	Food Engineering Reviews	FOOD ENG REV
144	FOOD HYDROCOLLOIDS	FOOD HYDROCOLLOID
145	FOOD MICROBIOLOGY	FOOD MICROBIOL
146	Food Packaging and Shelf Life	FOOD PACKAGING SHELF LIFE
147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FOOD QUAL PREFERENCE
148	FOO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FOOD RES INT
149	FOOD REVIEWS INTERNATIONAL	FOOD REV INT
150	Food Science and Human Wellness	FOOD SCI HUMAN WELLNESS
151	GEODERMA	GEODERMA
152	Global Food Security- Agriculture Policy Economics and Environment	GLOB FOOD SECUR-AGRIC POLICY
153	Horticulture Research	HORTIC RES-ENGLAND
154	INDUSTRIAL CROPS AND PRODUCTS	IND CROPS PRODUCTS
155	Innovative Food Science &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NOV FOOD SCI EMERG TECHNOL
15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OD MICROBIOLOGY	INT J FOOD MICROBIOL
157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J ANIM SCI BIOTECHNOL
158	JOURNAL OF FOOD ENGINEERING	J FOOD ENG
159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orts Nutrition	J INT SOC SPORT NUTR
160	MEAT SCIENCE	MEAT SCI
161	MOLECULAR NUTRITION & FOOD RESEARCH	MOL NUTR FOOD RES
162	npj Science of Food	NPJ SCI FOOD
163	Nutrients	NUTRIENTS
164	NUTRITION RESEARCH REVIEWS	NUTR RES REV
165	NUTRITION REVIEWS	NUTR REV
166	POSTHARVEST BIOLOGY	POSTHARVEST BIOL TECHNOL

序号	期刊名称缩写	期刊名称
	AND TECHNOLOGY	
167	PRECISION AGRICULTURE	PRECIS AGRIC
168	PROCEEDINGS OF THE NUTRITION SOCIETY	PROC NUTR SOC-ENGL SCOT
169	Soil	SOIL
170	SOIL & TILLAGE RESEARCH	SOIL TILL RES
171	SOIL BIOLOGY & BIOCHEMISTRY	SOIL BIOL BIOCHEM
172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GENETICS	THEOR APPL GENET
173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TRENDS FOOD SCI TECHNOL
174	其他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 （试行）

为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提升科研队伍水平，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拟招募创新能力突出、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优秀科研成果的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并通过年度和聘期考核，将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最具潜力的高水平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补充到学院师资队伍中，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院人才梯队建设。化学学院根据《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22〕124号）修订本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博士后 A 档（聘期为 2 年，最多两个聘期）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需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立足学科前沿的研究方向与规划，能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4. 申请人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论文；或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IF 大于等于 20）发表至少 2 篇研究论文；或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研究论文。

（二）博士后 B 档（聘期为 2 年，最多两个聘期）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需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4. 申请人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三）博士后 C 档（聘期 2 年）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基

础。

4. 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5. 每年设 1-2 个集中申报期，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

二、遴选办法

1.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并附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及科研成果介绍、1-5 篇代表作、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等。

2. 学院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启动遴选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初筛。

3. 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博导组成）详细评估申请人科研水平和发展潜力并提出评价意见及拟推荐资助等级（申请人超过 1 人时，应提供排序结果）。

二级学科对申请人评议及排序的基本原则应为，择优遴选；优先保证学科急需发展方向；优先保证已获高端人才、“南开百青”称号教师的课题组招收。

4.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并投票决定申请人是否入选，必要时将安排第二轮面试对申请人进行全面的测评。

5.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结果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6. 学院党委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政审工作。政审具有一票否决权。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入选。

三、考核与管理

（一）年度考核

非聘期结束年的考核一般以定性考核为主；由各二级学科组织，由博士后人员对科研进展进行书面陈述，由学科评价并明确是否续聘后报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聘期考核

A 档和 B 档设第一聘期和第二聘期考核：

1. 第一聘期考核：

第一聘期考核设优秀和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学校、学院可与入选者续签第二聘期聘任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者，不再续聘，办理出站。A 档博士后考核合格者，如满足 B 档考核优秀条件，可申请续聘 B 档。考核优秀的必要条件为达到我校各学科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此外 A、B 档博士后在聘期内的工作还应达到如下条件方能评优：

博士后 A 档：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文章处于接收或小修等状态的可计算在内，需出具合作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a. 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

学学院顶尖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b.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c.以南开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基金或博新计划项目 1 项。

博士后 B 档：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a.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b.以南开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基金或博新计划项目 1 项。

考核流程：

(1) 入选者提交书面研究报告，并汇报第一聘期研究工作进展，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和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听取报告，并对入选者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研究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和排序，并出具考核意见。

(2)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入选者的报告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通过第一聘期考核，并建议续聘名单。

(3)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续聘名单。

2.第二聘期考核

进入第二聘期的 A、B 档博士后，如成果达到与学院同时期特聘研究员入选者相当的水平可申请特聘研究员岗位；如成果达到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水平的，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可参加学校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集中公开招聘，竞聘学校专任教师岗位（须加入课题组）。

第二聘期结束前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和“合格”两档，考核程序参照第一聘期，考核标准不低于第一聘期。

C 档聘期考核：

考核办法及流程参照 A、B 档第一聘期考核流程。聘期内应完成合作导师交予的研究任务，相应研究成果发表于领域内 SCI 收录期刊上。

C 档博士后在聘期内如达到 A 或 B 档的入选标准可申请转入。聘期内未转入 A 或 B 档的博士后人员到聘期结束时办理出站手续。

(三) 转档流程

A、B、C 各档之间可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转换，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入选者提交书面转档申请，并汇报研究工作进展，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入选者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研究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和排序，并出具意见。

2.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入选者的报告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转档。

3.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出具最终意见。

5.可随时提出申请。一般博士后入站 1 年内转档，重新签定第一聘期合同；入站 1 年及以上者，签定第二聘期合同。

四、薪酬待遇

博士后 A 档：

税前应发：33.2 万元/人/年（根据学校博士后现行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测算）

用人成本：40 万/人/年（学校：学院：导师=33 万：2 万：5 万）

博士后 B 档：

税前应发：18.2 万元/人/年（根据学校博士后现行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测算）

用人成本：25 万/人/年（学校：学院：导师=18 万：2 万：5 万）

博士后 C 档：

税前应发：约 13.2 万元/人/年（根据学校博士后现行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测算）

用人成本：20 万/人/年（学校：导师=10 万：10 万）

其他补贴：

按天津市最新政策执行。

五、外籍博士后优惠政策

A 档、B 档外籍博士后薪资由学院负担导师出资部分，按入站顺序每年限 10 个名额。

六、附则一

以下情况，经合作导师提出申请，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常申请流程。

1.如课题组招收非化学学院一级学科博士后人员，其遴选标准参考学校相应学科（学院）标准进行。博士后进站后一般聘为博士后 B 档。聘期考核依照本细则执行。

2.未达到申请条件中论文要求的申请人，如有在大型仪器管理领域取得重要成绩、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平台开展不可替代服务或能对学院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和特殊贡献的情况；或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处于全球排名前 50 的（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均可）可提出破格申请。

3.如博士后入选者在第一聘期结束时未达到考核优秀的标准，但其科研进展良好，正处于攻坚阶段，潜力巨大，可申请延期（原则不超过半年），延期后考核并办理出站，延期期间学校和学院不出资支付薪酬；也可向学校提出续聘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与续聘人员签订第二聘期工作协议书，重新明确聘任时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岗位薪酬标准，学校、学院不出资支付薪酬，由导师（课题组）承担其薪酬。

4.博士后B档人员在任意聘期内取得成果与进站时成果相叠加如达到A档的申报条件，可随时申请转入博士后A档。

七、附则二

1.博士后任意聘期结束，不申请评优/续聘/转档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合格、通报院党政联席会，可办理出站手续。

2.博士后因个人原因提出提前结束合同的，或因未完成合同工作任务要求，合作导师提出解聘的，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报院党政联席会，办理退站或出站手续，学院可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要求其退回部分薪酬。

2.学院特聘研究员在6年合同期的最后一年不能招收博士后。待考核通过后方可招聘。

3.博士后导师之间不得互借名额。

4.博士后在进站后应接受安全培训，通过安全知识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在职期间应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博士后在站期间如有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或学术不端等情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立即办理退站。

6.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负责解释。如国家上位文件或学校有关博士后工作文件有新制定或内容修订情况，按照国家和学校新文件规定执行。

化学学院

2023年10月修订

附一：

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师资储备人才，化学学院拟在现有博士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设立“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从在站博士后中选拔学术水平高、屡岗业绩优秀者派往世界顶尖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培养。具体方案（试行）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化学学院在站博士后，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
- 2.工作业绩优秀、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大发展潜力，未来有志于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3.一般博士后进入第二聘期，合作导师同意方可派出。

二、联合培养时间

- 1.联合培养项目资助期一般为 1 年，工作特别优秀者可提出延期资助申请。入选者在 1 年资助期结束时，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申请延期的，应取得双方合作导师同意之后，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 2.申请延期者，一般总派出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确定。

三、支持措施

- 1.项目入选者派出赴海外顶尖大学、科研机构工作期间，学院提供一年两次的往返旅费报销。
- 2.项目入选者派出期间仍享受学校、学院提供的各项博士后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可申报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博士后项目，入选后可以享受相应的项目待遇。

四、选拔程序

- 1.博士后或合作导师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的课题组联系，达成联合培养意向，确定 1 名海外合作导师。
- 联合培养的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先期仅包括哈佛大学，美国 Scripps 研究所，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校及学院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踪与总结评估后，适时扩大范围。

2.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经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派出。

五、考核、续聘和留校要求

1.学院依据《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入选者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依据相关条款进行续聘、出站等工作。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入选者可通过遴选程序聘为学院特聘研究员或科研团队助手岗位。

2.鼓励入选者与海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和合作教授联合申请项目、专利,发表文章等,所发表的成果一般须将南开大学列为第一完成单位(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商议后确定)。在海外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成果均计入考核成果。

附二:

1.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名单

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程方益、郭东升、计景成、周传政、汤平平、张望清、孔德明、赵斌、杨景翔

物化: **李兰冬**, 郭东升, 张明慧, 王贵昌, 李福军。

无机: 陈军、程鹏、张守民、**赵斌**、程方益

分析: **邵学广**、刘定斌、孔德明、郭炜玮、庞代文

有机: 汤平平、张弛、范志金、王佰全、黄有、王忠文、叶萌春、李鑫、陈弓、谢建华、周传政、赵东兵、彭谦 **崔春明**

高分子: 陈永胜、孙平川、张望清、刘阳、**史林启**

农药与化生: 席真, 汪清民, 范志金, 徐效华, 周传政(化学生物学), 苏循成、杨景翔(农药)

(博士后管委会成员是各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

2.关于共同第一作者论文, 2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 0.6、排名第二的当量 0.4; 3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 0.6、排名第二的当量 0.2、排名第三的当量 0.2; 4名及以上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 0.5、其余作者平分当量 0.5; 关于共同通讯作者论文, 根据通讯作者数量进行平均当量计算。学科评审时候掌握。(学校无此要求)

附一：

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师资储备人才，化学学院拟在现有博士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设立“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从在站博士后中选拔学术水平高、上岗业绩优秀者派往世界顶尖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培养。具体方案（试行）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化学学院在站博士后，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
- 2.工作业绩优秀、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大发展潜力，未来有志于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3.入站工作满两年，且之前年度和聘期考核均合格，合作导师同意派出。

二、联合培养时间

1.联合培养项目资助期一般为 1 年，工作特别优秀者可提出延期资助申请。入选者在 1 年资助期结束时，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申请延期的，应取得双方合作导师同意之后，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2.申请延期者，一般总派出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确定。

三、支持措施

1.项目入选者派出赴海外顶尖大学、科研机构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一年两次的往返旅费报销。

2.项目入选者派出期间仍享受学校、学院提供的各项博士后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可申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相关博士后项目。

四、选拔程序

1.博士后或合作导师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的课题组联系，达成联合培养意向，确定 1 名海外合作导师。

联合培养的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先期仅包括哈佛大学，美国 Scripps 研究所，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校及学院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踪与总结评估后，适时扩大范围。

2.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经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派出。

五、考核、续聘和留校要求

1.学院依据《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入选者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依据相关条款进行续聘、出站等工作。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入选者可通过遴选程序聘为学院特聘研究员或科研团队助手岗位。

2.鼓励入选者与海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和合作教授联合申请项目、专利，发表文章等，所发表的成果一般须将南开大学列为第一完成单位（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商议后确定）。在海外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成果均计入考核成果。

附二：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论文，2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6、排名第二的当量0.4；3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6、排名第二的当量0.2、排名第三的当量0.2；4名及以上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5、其余作者平分当量0.5；关于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根据通讯作者数量进行平均当量计算。学科评审时掌握。

其他规章制度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章治院,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化学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学院党委应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院长应当支持和保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职能办公室认真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为教职工代表大会规范运行和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为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调整、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方案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以及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二)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提案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

(五) 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制定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一般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并公布。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暂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15%。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系、所、中心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的代表数额为所在单位的 15%；选举代表时实到人数应为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方能有效。候选代表应获得本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50%（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工），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工、女教工、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本院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调离本院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有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行为，经原选举（或调入）单位教职工讨论，并获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所在单位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建议，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是指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等；列席代表是指非正式代表的校级或院级领导干部。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学院党委或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交提案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相关科室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上级工会组织或同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

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模范履行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具体筹备工作。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4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委员会与学院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召开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学校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单位的活动；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工会委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组织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党委的批准下组建二级工会小组。各基层单位工会小组成员人数控制在本单位总人数的 6%以下，由本单位教职工

在党支部（总支）的组织下推选产生。二级工会小组在本单位党组织和院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协助学院工会做好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学校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向学院工会反映教师的建议和诉求；

（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三）对本单位的工会会费做好使用管理工作；

（四）完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为院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工会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院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工会经费收入来源包括：学校工会每年划拨的活动经费；学院参加学校工会活动的奖励经费；学院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会会员有义务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工会会费，每年缴纳额度以学院工会核算为准。对于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将视为自动退会，收回会员证，不得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享受其他工会会员所享受的各种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缴纳的年度会费全部返还到二级工会小组，由二级工会小组提出方案，学院工会同意后支出使用。其中，30%可用于组织本单位文艺类比赛、体育类比赛、联欢会等活动，70%以合理的方式惠及本单位每一位会员。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财务规章制度。工会经费收入合理合法、公正透明；经费使用注重效益、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学院工会财务设专人管理，支出款项由工会主席同意，常务副主席审批，经办人操作并保留票据凭证，学院财务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会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于每年年末公示本年度工会会费收支情况，内容包括：学校财务规章制度、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性通知；学院工会会费的收缴及返还情况；学院工会组织活动的物品采购及奖励情况；学院工会重要财产、物品的保管和处置情况；学院二级工会小组会费使用情况；其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经济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化学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南开大学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国际化精准培养方案，规范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南开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37号）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作为学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方式，纳入我校人事人才工作体系，按照“定位明确、择优遴选、多元资助、分级管理、放管结合”的原则，鼓励引导我校优秀教师前往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提升创新能力，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知识技能更新，为教师能力提升、潜能激发提供无限可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经学校审批同意赴国（境）外进行90天（含）以上期限的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因公长期出国（境）事宜。

第三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事宜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不同分为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和自筹经费三类。

国家公派指的是获得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或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资金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单位公派指的是通过校际交流项目渠道或学校/学院全额经费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自筹经费指的是通过境内外科研院所或基金会等机构资助，或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4.留学单位为相关专业领域世界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
- 5.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申请因公长期出国（境）的人员，原则上须来校连续工作满2年。

（三）申请人应符合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

（四）曾因公出国（境）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返校后须在校工作满2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长期派出。曾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的人员再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申报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

（五）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的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六）申请使用科研经费出国（境）的人员，须保证其个人主持或参与的在科研项目中明确的、足额的可用于国际交流的经费额度。

（七）原则上申请人单次派出计划只能包含一个留学单位，留学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五条 校内选派审批手续

（一）各学院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教师长期出国（境）派出计划，严格落实用人主体责任，以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导向，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推荐派出人员；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成果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发挥组织优势，帮助我校教师建设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培养渠道。

（二）申请人自行联系外方准备邀请信，并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各学院各单位结合下一年度派出计划，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评估合格者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项目所需的申报材料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经学校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拟派出人员须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线上流程申请，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所签协议书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涉密人员除须履行上述派出手续之外，还须按照涉密人员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或拟派出人员一般应于拟派出时间前至少2个月开始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第三章 薪酬待遇

第六条 在外期间薪酬待遇

（一）依托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渠道派出的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的教师，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各项薪酬待遇保持不变。

（二）自筹经费

1.已纳入学院（单位）本年度派出计划的自筹经费人员，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暂停发放；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派出期间的基础性绩效补发。

2.未纳入学院（单位）本年度派出计划的自筹经费人员，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停发；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

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派出期间的基础性绩效不补发。

第四章 派出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出国（境）前须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留学国别和单位、留学时间、留学期限、访学进修内容、留学期间的薪酬待遇、担保人、回国服务期、违约条款等内容。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协议书两名担保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经济偿还能力且与本人无直接亲属关系。

第八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及《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派出学院（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九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派出身份、留学单位及留学计划。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须在变更信息前至少1个月向校内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变更前留学单位知晓函和变更后留学单位邀请信。校内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将同意变更报告及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未经申请擅自变更上述信息者，学校自变更之日起停发其所有薪酬待遇。

第十条 延期规定

（一）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延长在外期限。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者，须在期满前至少2个月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外方延期知晓函和资金来源证明。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将同意延期报告及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批准后，拟延期人员须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线上流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出国（境）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凡已获准延期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三）经学校批准的延期人员在延长期限内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延期期间的基础性绩效不补发。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国（境）的人员，自发现之日起，学校将停发其绩效工资及部分津补贴。个人及所在学院（单位）发现后应立即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说明。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停发其一切薪酬待遇，并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经学校批准的延期到期后逾期不归者，自应回国（境）之日起，学校将停发其绩效工资及部分津补贴。个人及所在学院（单位）应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并作出相应说明。未经批准且逾期不归者，应于三个月内及时办理辞职手续，逾期学校将停发其一切薪酬待遇，并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须严格遵守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不

得泄露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携带、传递涉密载体出国（境）。

第十四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要与校内所在学院（单位）主动联系，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进展报告。在外期满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单位）报到，三周内完成个人述职报告和回国（境）人员考核。各学院各单位严格审核派出教师的护照出入境时间，对照其初期工作计划和中期工作进展报告，结合学校“五个一”的培养要求，即“开拓1个有效的海外引才渠道或推荐1名高层次人才有效人选；取得1项高质量业绩成果；全面考察外方院校一门专业骨干课程，回校后开设1门双语课程或1门新专业课；参加1次学术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开设1次讲座”，填写并提交《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相应的薪酬待遇。

第五章 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师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和激励保障措施，积极发挥咨询指导作用，加强对本学院（单位）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的行前教育和留学变更事项的审核管理，将安全意识教育、“三防”教育（防渗透、防泄密、防策反）贯穿公派留学全过程，提醒监督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各学院各单位要做好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的联系工作，指定专人了解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工作进展，用全程跟踪、全程关爱、全程关怀的方式培养培育人才。

各学院各单位可以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项目，积极拓展院系派出项目，鼓励设立院系教师专项派出基金和教师回国考核优秀奖励基金，用于拓展派出渠道，提高派出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因公长期出国（境）原则上参照以上办法执行。该类人员留学期限一般不超过其博士后聘期结束时间，且在外期间薪酬待遇参照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执行。如执行有关派出项目的，须结合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赴外从事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等事务的人员，除须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之外，其余事项均参照上级文件和学校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该类人员在外期间校内薪酬待遇具体为：赴外从事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活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停发；赴外在国际中文教育机构代表我校任中方负责人的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基础性绩效正常发放。

第十八条 申请自费长期出国（境）人员原则上须办理辞职手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

法》（南发字〔2006〕63号）和《南开大学教师国际化支持计划》（南党发〔2012〕28号）同时废止。生效之日前已派出的留学人员待遇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一、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图

普通教职工及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校内审批流程

1 获取邀请函

邀请函需包含“被邀请人姓名”、“出访内容”、“起止日期”、“邀请人签字或盖章”四大要素。

2 完成出国（境）行前教育

与所在单位外事专管员联系，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所在单位公示，完成行前有关文件签署。

4 提交出国（境）申请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申请”，上传附件包括：邀请函、邀请函中文翻译件、日程安排、所在单位公示、OA 审批截图、《派出任务报备表（教职工）》。

5 执行任务期间申请延期

执行任务期间，因任务需要而延长停留时间的，需获取新邀请函，在线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任务变更申请”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任务变更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疫情、航班熔断等）无法按期回国（境）的，需与学院专管员联系，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

6 上交因公证照及填写出国（境）总结

回国（境）一周内需上交因公证照，回国（境）一个月内，联系本单位专管员完成归国（境）文件签署，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填写并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总结”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总结”。

二、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手续办理文件清单

派出单位	人员类型	行前教育并签署文件	派出手续	行程延期	归国（境）签署
各学院/单位/中心（所）	大陆地区教师	一、行前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稳妥灵活形式展开，如口头宣讲、收看视频等多种形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以提供有关材料）。根据教育部国际司工作指示，有关高校需广泛应用平安留学在线培训平	1.《派出任务报备表（大陆地区教职工）》（由交流处提供模板） 如派出项目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需在“项目负责单位审批意见”一栏盖章并签署意见。	一、因工作需要，申请人需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应在因公出国（境）系统上传新的邀请函和有关材料，提交任务变更申请。 二、因航班熔断、取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被迫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出国（境）人员归国回访记录表》 如发现可疑情况，请拨打派出所 23502547； 23503946 咨询。

派出单位	人员类型	行前教育并签署文件	派出手续	行程延期	归国（境）签署
		台，要求本校拟长期出国（境）进修人员注册登陆平台（ palx.cscse.edu.cn ），完整准确填写个人资料，并在线学习培训课程。 二、行前签署文件 1.附表5《出国（境）人员行前教育承诺书》； 2.《出国（境）反奸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 上述两个文件按照年月日编号并专人保管。	二、线上填写出国（境）申请所需材料 1.邀请函 2.邀请函中文翻译 3.日程安排 4.《派出任务报备表（大陆地区教职工）》	需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教职工）》。专管员及时填写《因不可抗力师生延期回国（境）情况台账》，并发送至 j.li@nankai.edu.cn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教师	无	一、 1.《派出任务报备表（外籍、港澳台地区教职工）》（由交流处提供模板）如派出项目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需在“项目负责单位审批意见”一栏盖章并签署意见。 二、线上填写出国（境）申请所需材料 1.邀请函 2.邀请函中文翻译 3.日程安排 4.《派出任务报备表（外籍、港澳台地区教职工）》 5.学院公示	一、因工作需要，申请人需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应在因公出国（境）系统上传新的邀请函和有关材料，提交任务变更申请。 二、因航班熔断、取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被迫延长在外停留时间，需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教职工）》。专管员及时填写《因不可抗力师生延期回国（境）情况台账》，并发送至 j.li@nankai.edu.cn	如发现可疑情况，请拨打派出科 23502547 ； 23503946 咨询。

三、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证照使用流程

1、因公出国（境）人员申办因公证照，应当完成以下手续：

（1）完成校内请假手续；

（2）赴天津市行政许可中心照相、录指纹。

2、因公护照办好之后，将由天津市外办通知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因公护照。因公出国（境）人员去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因公护照。

3、因公出国（境）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回国（境）7日内将因公证照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保管或注销。

4、领取因公证照后因故未出国（境）的，应当于取消任务5日内将所持因公证照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注：本管理办法详细规则以《南开大学因公证照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化学学院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的指南

为鼓励支持我校教师举办、参加高品位高质量的学术活动，促进学术繁荣，推进资源共享，同时依规依矩落实好相关管理程序和制度，方便活动申请和举办，学校有关部门开发了南开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系统和“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系统等两个在线流程。相关活动申请步骤如下。

1.通过电脑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为 online.nankai.edu.cn），或手机登录“飞书”App。网站与“飞书”在校园网环境下均可登录，校外需登录VPN使用。账号、密码即南开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密码。

2.在电脑网站登录账号后：综合服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或“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

在手机“飞书”App登录后：工作台→南开微应用→办事大厅→全部事项→综合服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或“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

3.在系统页面内点击“开始办理”，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申请”。

4.提交审核部门、审核人：

（1）校内活动：主办方为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的，提交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办方为专业学院、研究机构等教学科研单位的，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主办方为后勤、直属、附属单位的，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主办方为学生社团的，提交至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分党委书记并报学校团委；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提交至排序第一的单位。

（2）校外活动：提交至本人单位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或所在机关职能部门。

5.已申请的活动如有变更（包括主题、主办承办单位、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要参会者等），应及时联系审核者，并重新进行申请报备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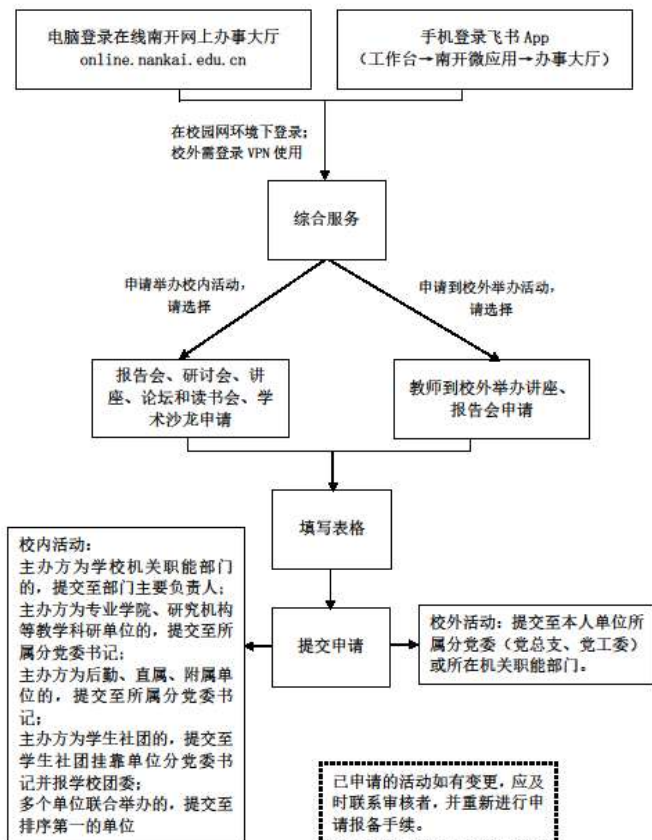
6.举办或承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智库活动等，要注重内涵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把好工作关口，提升质量水平，努力打造更多高品质、高品位、高规格的品牌项目，让活动更加有思想、有筋骨、有温度，更好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促进我校学术文化繁荣发展。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申请讲座论坛报告会流程图

在线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 流程图



第四部分 常用办公电话

学院各办公室地点、电话

(院各职能办公室地点均在化学楼中楼)

办公室名称	职能	房间号	电话
综合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院党章、党员管理	507	23508074
行政办公室	院公章、人事、外事等	206	23508470
后勤、安全	安全、后勤	203	23508407
引进人才	引进人才	306	23500201
财务室	财务	213	23508005
固定资产	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	612	23503175
计算机房	机房、学院网站	611	23503597
后勤维修	水电等零修		85358535
研究生办公室			
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学位、课程、学籍等	413	23508473
研究生招生	研究生招生	413	23505121
学生工作办公室	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学生党总支、研究生会	403	23508058
			83662806
团委	本科生日常教育管理、学生团委、学生会	410	23508842
本科教学办公室	本科生培养、学籍管理等	407	23508841
科研办公室	科研项目、专利等	302	23501348

化学系	23508849	应化所	23503702	元素所	23503627
高分子所	23501386	分析中心	23501380	农药中心	23503703

常用学校有关办公机构电话

办公机构名称	电话	办公机构名称	电话
校办秘书科	85358376	学工部管理科	23494848
综合科	85358272	就业指导中心	85358075
组织部办公室	85358197	教务部学生培养与教研中心	23509006
新闻中心办公室	23508737	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	23509006
人事处档案室	23508539	教学管理与数字教育资源中心	85358600
人才工作办公室	85358595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	85358252
流动调配科	85358215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35021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5358620	培养办公室	23499530
科技处协调规划办公室	85358404	学位管理办公室	23503624
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85358838	学科建设办公室	23504510
项目管理办公室	85358853	国际交流处师生服务科	23501487
设备处设备家具采购科	23501558	财务处核算中心	23508427
设备家具管理科	23508815	会计科	23508354
技术安全科	23508119	管理科	23508722
实验室科	23508009	预算科	85358883